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 号：民航规〔2026〕XX号

编 号：AP-21-51R2

下发日期：2026年XX月XX日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原则	1
1.2 目的	1
1.3 依据	1
1.4 废止	1
1.5 相关文件	1
1.6 适用范围	2
1.7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2
1.8 修订说明	3
2. 定义和缩略语	4
2.1 定义	4
2.2 缩略语	5
3. 标准适航证	5
3.1 适用范围	5
3.2 申请	5
3.3 受理	7
3.4 适航检查	8
3.5 颁发证件	11
3.6 存档	11
4. 特殊适航证	12
4.1 适用范围	12
4.2 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12
4.3 存档	13
5. 适航证管理	14
5.1 适航证的有效期	14
5.2 适航证重新申请	14
5.3 适航证届满延续	14
5.4 适航证重新颁发	15
5.5 适航证有效状态管理	16
5.6 二维码管理	18

5.7 适航证注销程序	18
6. 出口适航证	18
6.1 申请	18
6.2 受理	19
6.3 适航检查	19
6.4 颁发证件	20
6.5 出口人责任	20
6.6 限制	21
6.7 存档	21
7.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21
7.1 申请	21
7.2 受理	22
7.3 适航检查	22
7.4 颁发证件	22
7.5 存档	22
7.6 证件有效期	22
8. 特许飞行证	23
8.1 适用范围	23
8.2 申请	24
8.3 受理	25
8.4 适航检查	25
8.5 颁发证件	26
8.6 基本要求和限制	26
8.7 存档	27
8.8 证件有效期	27
9. 持证人责任	27
10. 附则	28
10.1 本程序自 2026 年××月××日生效。	28
10.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28
10.3 过渡政策	28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29
附表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32
附表 3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	34

附表 4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	54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飞机）	57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	67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	76
附表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83
附表 9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	89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91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	92
附表 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93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	94
附表 14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101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102
附表 16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	103
附表 17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	105
附表 18 出口适航证	107
附表 1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109
附表 20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111
附表 21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检查记录单	112
附表 22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114
附表 23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116
附表 24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119
附表 2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	125
附表 2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127
附表 27 民用航空器注销适航证申请书	129
附表 28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注销函	130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131

1. 总则

1.1 航空器适航管理的原则

适航证是航空器适航性的唯一法定证明文件。中国民用航空局对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性负有监管责任，通过一系列适航管理举措和动态的适航证有效性管控，来持续管控航空器全寿命周期的适航性。

1.2 目的

为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规范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对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及相应适航证件进行管理，特制定此程序。

1.3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制定。

1.4 废止

自本程序生效之日起，《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23-51R1）、《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23-32R1）以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废止。

1.5 相关文件

本程序的相关文件主要包括：

- (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 (2) 《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 (3)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

- (4) 《民用航空适航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管理规定》
(CCAR-183)
- (5)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AP-21-11)
- (6) 《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AP-21-14)
- (7) 《设计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18)
- (8) 《生产机构审定和监督程序》(AP-21-31)
- (9)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监管程序》(AP-21-33)
- (10) 《批准放行证书的签发和管理程序》(AP-21-52)
- (11)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AP-45-01)
- (12) 《运营人航空器适航检查单》(AC-21-15)
- (13) 《民用航空器监造工作要求》(AC-21-16)
- (14) 《通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单(直升机)》(AC-21-18)

如无特殊说明,本程序中引用的上述文件及相关表格均指其现行有效版本。

1.6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包括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包括对下述证件的管理。

- (1) 适航证
- (2) 出口适航证
- (3)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 (4) 特许飞行证

1.7 申请人的责任和义务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配合局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8 修订说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修订和施行，2023年12月6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23-51R1）亟待修改，以及及时落实新的相关要求。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程序名称由《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调整为《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

（2）整合《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AP-21-AA-2023-32R1）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中适航证件及特许飞行证件管理相关内容，统一有人驾驶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证件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从事民用航空器设计、生产单位应该取得设计机构许可证书和生产机构许可证书，并按要求获得设计批准、生产批准和适航批准，同时，结合此前“个人自制类”航空器界定等管理政策不完善，引发社会关注和安全风险问题，故在本次修订过程中为统一适航管理标准，取消个人自制的实验类适航证，后期，个人自制类航空器可按规章规定的程序申请获得相关设计、生产批准，局方在具体审查开展过程中仍然会结合项目情况按照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推进；

（4）完善对适航证件及特许飞行证件的检查要求；

(5) 通过在适航证件上增加二维码,对航空器适航性进行动态管理;

(6) 更新各类证件及检查单表格,表格编号升版。

2. 定义和缩略语

2.1 定义

局方: 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或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局方可以委托有关事业单位代表局方开展审查工作。

适航检查人员: 局方适航监察员、被授权的适航审定中心等事业单位承担适航检查任务的人员,以及适航委任代表。

适航批准: 指局方为某一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颁发的证件,表明该航空器、航空发动机、螺旋桨或者零部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且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恢复组装: 航空器为满足运输条件,依据原厂批准的相关手册进行拆卸,并在完成运输后按手册重新进行装配,恢复至可飞行状态的组装工作。

新航空器: 指一直由航空器的制造商、改装站或者经销商所有,其间没有被他人所有或者出租给他人,仅进行过必要的生产试飞、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或者交付飞行的航空器。

使用过航空器: 指“新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民用航空器,按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

遥控台(站): 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实名登记: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的实名登

记，实名登记标志为“UAS”加实名登记号。

2.2 缩略语

缩略语	英文含义	中文含义
CCAR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AP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管理程序
AC	Advisory Circular	咨询通告
DOA	Design Organisation Approval	设计机构许可证
POA	Production Organisation Approval	生产机构许可证
AD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适航指令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TC	Type Certificate	型号合格证
STC	Supplemental Type Certificate	补充型号合格证
AFM	Aircraft Flight Manual	航空器飞行手册
MMEL	Master Minimum Equipment List	主最低设备清单
SFP	Special Flight Permit	特许飞行证
TCDS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型号合格证数据单

3. 标准适航证

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依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第 21.21 条的型号合格证或者第 21.29 条的型号认可证要求获得批准的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运输类航空器，载人自由气球，特殊类别航空器，以及正常类、运输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3.2 申请

（1）一般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可以为该航空器申请适航证。

（2）申请人按相关规定向局方提出申请，并应视具体情况向局方提

交下述申请资料:

申请时必须提交 (a) 项规定的申请书, 其他资料按照适用性应在局方进行现场检查前提交。

(a)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28);

(b) 制造符合性声明;

(c) 航空器构型与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或认可的型号的构型差异说明;

(d) 重要改装或者重要修理后用以证明该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以及确保持续适航性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e) 持续适航文件清单;

(f) 航空器符合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的适航指令的清单;

(g) 航空器制造国或者航空器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

(h) 根据适用性, 按照《运营人航空器适航检查单》(AC-21-AA-2008-15) 或《通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单(直升机)》(AC-21-AA-2013-18) 提交相应检查单。

(i) 根据适用性, 需在相应系统提交构型相关文件, 包括基础构型文件、AD、SB、改装、超手册修理等各类构型相关文件执行情况清单。

(j) 对于使用过航空器, 所需提交材料除本款(a)至(i)规定外, 还应包括: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表-21-509) 和《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表-21-510)。

(3) 对于拟从国外引进的航空器, 申请人应在申请前确认下述情况:

(a) 从制造国引进航空器: 该航空器制造国应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

边协议；

(b) 从非制造国引进航空器：该航空器出口国应与中国签署有相关双边协议。对于国产航空器出口后再进口，出口国无需与中国签署相关双边协议。

(4) 对于需恢复组装的航空器应满足下列要求：

(a) 不属于按照 CCAR-25 部审定的运输类飞机；

(b) 已取得型号认可证，且已具有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出口适航证（若适用）；

(c) 组装工艺由原制造人提供或认可；

(d) 已完成恢复组装，其中恢复组装工作应满足下述要求：

i. 由制造人指派本单位人员完成，或

ii. 由制造人授权航空器恢复组装培训合格的单位或人员完成，或

iii. 对于按现行有效持续适航文件（如维护手册、服务通告）中所述复装工艺及标准进行复装的，组装工作应由具备相应维修资质的单位或人员完成。

申请人首架（批）恢复组装的航空器必须在上述 i 或 ii 项的条件下完成。

(e) 在完成恢复组装后，按照制造人的要求完成必要的检查和试飞，合格后方可申请适航证。航空器试飞前应持下列两种证件之一：

i. 出口国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证件；

ii. 按照本程序第 8 章颁发的特许飞行证。

3.3 受理

局方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审核，对于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局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局方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局方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放受理申请通知书。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申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

不予受理的，局方应当出具书面的不予受理凭证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 适航检查

3.4.1 适航检查内容

适航检查应当包括对航空器各种合格性证件、技术状态资料、持续适航文件完整有效性的确认及对航空器交付时的技术状态与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的检查，且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1）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

（2）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状态资料的符合性：

（a）评审《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28）及相关附件；

（b）确认航空器（含所安装发动机、螺旋桨）、遥控台（站）已获得局方设计批准，批准过程中的遗留问题（如由于存在未表明符合性的条款而存在交付限制等）已得到解决，设计批准及其数据单、生产机构许可证现行有效且生产机构许可项目单包含相应的民用航空产品型号/遥控台（站）型号；

（c）核查制造过程中的技术状态资料和记录，确认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d) 确认航空器满足所有适用适航指令的要求；

(e) 审查制造人按规定对航空器进行试飞的有关报告。

(3) 航空器现场检查：

(a) 根据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数据单确认航空器型号和型别的符合性；

(b) 确认各系统工作正常并正确标识；

(c) 确认航空器的各类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并符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d) 确认下述警告标志及标牌、告示等符合民航局的有关规定：

i. 机上所有对旅客进行的提示、告警和通知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ii. 机上所有向旅客或者机外营救人员指示应急出口和门的位置以及开启方法的文字标记和标牌；

iii. 旅客可能使用的机上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使用说明。

3.4.2 适航检查流程

(1) 对于新航空器：

(a)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与申请人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依据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开展适航检查。其中：

飞机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飞机）（表-21-505）实施适航检查；

旋翼航空器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表-21-506）实施适航检查；

载人自由气球对应《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表-21-507）实施适航检查。

无人驾驶航空器对应《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表-21-530）实施适航检查。

其他类别航空器根据适用性，在飞机、旋翼航空器或载人自由气球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基础上修改填写并实施适航检查。

局方认为必要时，申请人应当对该航空器进行验证试飞以证明其飞行性能、操纵性能和航空电子设备的功能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b）适航检查人员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应以《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8）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纠正措施应被适航检查人员所接受；

（c）检查结束后，适航检查人员应填写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2）对于使用过航空器

适航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过程中需对预检报告进行评审，并重点关注结构检查项目、适航指令项目、工程指令项目、防腐项目、时寿件项目、重要结构修理和改装项目、试飞项目等。这些项目可能是本次交付检查计划维修工作中的项目，也可能是适航检查人员根据对该航空器的技术状态文件审查结果、适航指令要求以及当前使用困难报告等信息制定出的特殊检查要求。

适航检查人员依据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及特殊检查要求实施检查。

（3）对于从国外引进使用过航空器，申请人还应将该航空器送至中

国民航局或设计国局方、制造国局方批准的维修单位完成一次深度检修¹，以确保提交审查的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满足申请适航证的相关要求。

3.5 颁发证件

(1) 在适航检查人员对航空器完成适航检查、并确认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可完成《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0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32）的签发。

(2) 当适航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对航空器的使用进行限制时，应在标准适航证“备注”栏内注明使用限制。

(3) 若属于进口的某型别首架航空器，通知航空器设计国。

3.6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适航证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电子版进行存档：

(1)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

(2) 本程序 3.2 节第（2）款中要求提交的适航证申请资料；

(3) 对应的《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表-21-530）；

(4)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04）、《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适航证》（表-21-532）；

¹ 深度检修：拟申请的航空器技术状态是决定可接受的检修级别的重要因素，通常运输类飞机应在适航检查前至少完成一次 C 检或以上级别定期检修，其他航空器应在适航检查前至少完成一次 200 小时检或以上级别的检修，局方可视情对检修工作开展现场检查。

(5)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8)(如适用);

(6) 航空器监造报告或使用过航空器监修/监改报告。

对于从国外引进的航空器,除本条(1)至(6)材料外,还应应对以下材料进行存档:

(7)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8) 航空器噪声合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该航空器注销中国国籍登记后,且2年内未再次申请中国国籍登记,上述存档文件应保存至注销后2年。

4. 特殊适航证

4.1 适用范围

特殊适航证适用于以下航空器类别:

(1) 初级类:取得初级类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初级类特殊适航证。

(2) 限用类:取得限用类型号合格证(含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限用类特殊适航证。

(3) 轻型运动类:取得轻型运动类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的航空器可申请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4) 局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4.2 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

4.2.1 申请、受理和适航检查

(1) 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的申请、受理应依据本程序3.2、3.3开展。

(2) 对于申请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应参照本程序 3.4.1 中适用部分以及《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 (表-21-511) 的要求开展。

4.2.2 颁发证件

参照本程序 3.5 节颁发《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12) 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33)。

4.2.3 基本要求和限制

(1) 获得初级类、限用类、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 应当在航空器的主舱门入口附近或者驾驶舱附近(或者局方同意的位置) 标记“初级类”、“限用类”或“轻型运动类”字样。设置的标牌或者标记应当采用耐久性的方法附着在该航空器上并清晰可见, 其字高大小应当在 5 至 20 厘米之间。

(2) 航空器取得初级类、限用类或轻型运动类特殊适航证后, 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运行, 并且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件下进行飞行。

(3) 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限用类特殊适航证后, 不用于载人飞行、不进入融合空域飞行且不在地面人员稠密区域飞行, 并且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件下进行飞行。

4.3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特殊适航证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下述文件电子版进行存档:

- (1)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
- (2) 本程序 3.2 节第(2)款要求的适航证申请资料;
- (3)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12) 或《民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特殊适航证》（表-21-533）；

（4）《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8）（如适用）。

该航空器注销中国国籍登记后，且 2 年内未再次申请中国国籍登记，上述存档文件应保存至注销后 2 年。

5. 适航证管理

本章适用于标准适航证和特殊适航证有效性的管理。

5.1 适航证的有效期

适航证自签发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

5.2 适航证重新申请

当航空器国籍登记号变更时，持证人需按本程序 3.2 节第（2）款要求重新申请适航证。

5.3 适航证届满延续

航空器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在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期届满至少 30 日前申请延续其有效期。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 （1）《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表-21-503）；
- （2）有效的国籍登记证；
- （3）上一个有效期内的航空器符合适用适航指令的声明和完成的适航指令的清单，以及服务通告执行清单；
- （4）上一个有效期内的超手册修理和改装实施清单（含所依据的修理设计、改装设计批准信息）；
- （5）航空器完成年度适航性检查的证明。

局方在完成申请材料评估后，可视情对航空器开展检查。经评估或

视情实施检查后，局方确认航空器符合下列条件的，在该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

（1）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确保航空器满足适用的适航指令要求，按照经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完成维修工作，如需修理应按照经批准的修理设计完成工作，如进行改装应按照经批准的改装设计完成工作；

（2）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

（3）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设计批准证件保持有效；

（4）该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者占有人，应当配合局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4 适航证重新颁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人应当向局方申请重新颁发航空器适航证。

（1）航空器型别或类别变更；

（2）航空器适航证被吊销。

申请材料如下：

（1）向局方提交一封说明性信函；

（2）《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3）该航空器自上次适航证签发后完成的各项工作的概要报告和一份清单，清单中应当列明各项工作记录，历次重大维修的内容，已经执行的和尚未执行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和类似文件的工作情况记录以及重要设备、部件、零件的更换记录；

(4) 该航空器的机体、发动机、螺旋桨等的使用时间（自开始使用或者自上次修理或者翻修后）；

(5) 该航空器最近一次的重量和平衡报告，包括称重记录和重心图表以及航空器的基本设备清单；

(6) 申请前对该航空器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性试飞的报告；

(7) 航空器适航证被吊销后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文件；

(8) 申请更改的适航证类别的有关说明性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资料；

(9)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资料。

5.5 适航证有效状态管理

对适航证的管理，除上述适航证重新申请、届满延续和重新颁发外，还有适航证有效状态管理。当申请航空器适航证时的条件发生改变、航空器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或不处于安全可用状态时，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失效：航空器构型所依据的型号设计批准（包括型号合格证、型号认可证，以及适用的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等）失效时，适航证失效。

(2) 依据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维修期间：依据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实施维修的，在实施维修期间，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局方不对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性进行调整），在完成维修工作并获得放行后恢复适航性。在此期间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性信息局方不作调整。

(3) 依据超出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修理期间：持证人确认针对航空器的某项修理属于超出经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规定的（即超手册修理），在实施修理时，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相应系统或邮件将相关情况报送局方。

实施修理期间，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超手册修理设计属于小改的，局方不对适航证有效性进行调整；其他情况，局方按需进行调整。

(4) 依据批准的设计更改方案实施更改过程中：依据批准的设计更改（包括：型号合格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补充型号认可证以及依据双边接受的其他局方批准的设计更改）实施改装过程中，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在设计更改审查工作完成，且航空器完成改装施工并获得放行后，适航性恢复。在此期间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性信息局方不作调整。

(5) 作为原型机参与设计更改方案批准过程：当一架航空器用于设计更改取证（包括：型号合格证更改、补充型号合格证、改装设计批准书、DOA权限下批准的设计更改、补充型号认可证以及依据双边接受的其他局方批准的设计更改）原型机时，在航空器上已实施的更改获得批准前，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持证人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相应系统或邮件将相关情况报送局方，局方将根据航空器适航性对适航证状态进行调整。

(6) 航空器封存停用：依据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实施封存和停用时，该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在按持续适航文件完成解封工作，航空器获得放行后恢复适航性。在此期间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性信息局方不作调整。

(7) 航空器存在某种可疑的危险特征：航空器存在可疑危险特征指航空器存在可能导致不安全状况的故障、失效、缺陷，且尚未完成技术分析或者符合性验证，无法确认航空器适航性的情况。持证人应在识别可疑危险特征后 24 小时内通过相应系统或邮件将相关情况报送局方，局方将根据航空器适航性对适航证状态进行调整。

(8) 适航证持证人未在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

其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局方应将适航证二维码状态调整为失效。

(9) 国籍登记证失效后，局方应将适航证二维码状态调整为失效。

5.6 二维码管理

适航证印有二维码，一证一码。当局方确认航空器不具有适航性时，通过系统将适航证的二维码验证状态设置为失效，当持证人完成相关工作并恢复航空器适航性后，可通过系统向局方提出申请，局方确认后，在系统内将适航证二维码验证状态调整为有效。

5.7 适航证注销程序

已取得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的航空器，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持有人可向局方提交《民用航空器注销适航证申请书》（表-21-513）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国籍登记证失效；
- (2) 未按经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实施封存或停用；
- (3) 持有人自愿申请注销的其他情形。

对于适用于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注销情形，局方可以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如适航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6. 出口适航证

6.1 申请

任何出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民用航空器的出口适航证。申请人应对照下述情况向局方提出申请：

- (1) 国产新航空器出口适航证的申请人应向航空器制造人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 (2) 其他申请人应向其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交下述资料:

(a)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表-21-517);

(b) 进口国特殊要求(如已书面提供);如不符合CCAR-21中第21.409条关于颁发出口适航证的相关要求,则应当提交进口国适航当局的认可声明;

(3) 对于国产新民用航空器还应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

6.2 受理

出口适航证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 3.3 开展。

6.3 适航检查

(1) 适航检查要求

(a) 对于国产新航空器,应按照适航证颁发的检查要求确认其适航性,并重点检查其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的情况;

(b) 对于适航证持续有效的航空器,应重点检查其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的情况;

(c) 对于适航证失效的航空器,应在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基础上,进一步检查其是否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

(2) 进口国适航当局特殊要求应在航空器设计认可、接受过程中或者通过双边文件予以规定;如未明确规定,进口国应提供书面文件明确特殊要求。

(3) 出口适航证的适航检查人员、适航检查流程应参照本程序 3.4.2。适航检查人员应按照《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表-21-518)开展适航检查。

6.4 颁发证件

在适航检查人员完成适航检查，确认民用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且满足进口国适航当局的特殊要求后，适航检查人员即可完成《出口适航证》（表-21-519）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适航证》（表-21-536）的签发。

6.5 出口人责任

除非进口国另有规定，民用航空器出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向进口国适航当局提供出口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正常运行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例如飞行手册、维护手册、安装说明书等，以及进口国特殊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资料。民用航空产品或者零部件出口人为制造人的，还应当提供上述资料后续的更改版。

（2）必要时保存和包装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以防止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在运输或者存储过程中腐蚀或者损坏；并且说明保存和包装的有效期。

（3）完成交付飞行时，拆除为出口交付临时安装的装置，并将航空器恢复至经批准的型号设计。

（4）用于销售表演或者交付飞行的，应当向有关国家申请入境许可。出口后应当：

（a）向局方申请注销并交还该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和适航，并且说明所有权转让日期和外国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办理出口适航证后还应办理注销实名登记；

（b）按照有关规定将该航空器上中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及标牌予以覆盖或去除。

6.6 限制

出口适航证不得作为批准航空器运行的文件。

6.7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出口适航证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电子版进行存档：

- (1)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表-21-517）；
- (2) 出口适航证申请资料；
- (3)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表-21-518）；
- (4) 《出口适航证》（表-21-519）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适航证》（表-21-536）；
- (5)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表-21-508）（如适用）。

7.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7.1 申请

申请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必须具有现行有效的外国国籍登记证和适航证，且其型号已经中国民航局认可。合法占有、使用上述外国民用航空器的中国使用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申请人应向所在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表-21-520）；
- (2) 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 (3) 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副本；
- (4) 航空器满足适用的适航指令的声明和所完成适航指令清单。

7.2 受理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 3.3 开展。

7.3 适航检查

申请人应当在与适航检查人员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申请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民用航空器及文件资料提交适航检查人员检查。

适航检查人员在开展适航检查前需确认航空器登记国已与我国建立双边适航关系并且双边适航合作文件中含有适航批准的互认，或我国已确定航空器登记国颁发适航证的要求和过程符合 ICAO 公约及有关附件的相关要求。之后按照《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检查记录单》（表-21-521）开展检查工作。

7.4 颁发证件

在适航检查人员对航空器完成检查、确认其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后，可完成《外国适航证认可书》（表-21-522）的签发。

7.5 存档

适航检查人员应在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述文件电子版存档：

- （1）《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表-21-520）；
- （2）《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检查记录单》（表-21-521）；
- （3）外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 （4）外国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无线电台执照复印件；
- （5）《外国适航证认可书》（表-21-522）。

7.6 证件有效期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有效期从颁发之日起至外国适航证有效期

满，或租赁合同到期为止，以先到为准，但不超过 1 年。

8. 特许飞行证

8.1 适用范围

对于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目前可能不符合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飞行的民用航空器（包括中、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申请特许飞行证。特许飞行证分为第一类特许飞行证和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1）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a）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b）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符合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c）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

（d）制造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e）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f）为航空比赛或者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g）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h）交付试飞；

（i）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2）从事下列飞行之一的尚未取得有效适航证或者目前可能不符合

有关适航要求但在一定限制条件下能安全飞行的航空器，应当取得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 (a)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b) 营运人为交付或者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c)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 (d)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

8.2 申请

8.2.1 申请前准备

民用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可以申请该航空器的特许飞行证。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完成和确认以下工作：

- (1) 完成航空器的制造和组装（如适用）；
- (2) 尚未取得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应先申请临时登记标志并获得临时登记证；
- (3) 完成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航空器技术状态概述，已完成的制造、组装与检查试验情况，构型状态及与经批准设计的偏离情况，拟申请用途及建议的使用限制。

8.2.2 申请

完成上述工作后，申请人应通过相应系统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特许飞行证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表-21-525）；
- (2) 建议的使用限制；
- (3) 制造符合性声明（如适用）；
- (4) 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5) 对于下列申请人，还应按适用性提交相应资料：

(a) 设计机构许可证 (DOA) 持有人申请用于试验飞行 (含科研试飞、符合性验证试飞用途) 的第一类特许飞行证时，提交其按照设计机构许可项目单确定的范围和经局方批准的设计保证手册批准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建议的使用限制等；

(b) 生产机构许可证 (POA) 持有人申请用于生产试飞、交付试飞等的特许飞行证时，提交其在许可范围内对所生产的民用航空器实施技术检查形成的检查结论、飞行条件和使用限制。

设计机构许可证 (DOA)、生产机构许可证 (POA) 持有人按本条第 (5) 项提交的资料，可相应作为本条 (2)、(4) 项资料、无需重复提交。对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上述申请资料应当涵盖遥控台 (站) 及数据链路 (如适用) 的技术状态和相应使用限制。

8.3 受理

特许飞行证申请的受理应参照本程序 3.3 开展。

8.4 适航检查

适航检查人员应完成下列检查工作：

- (1) 对航空器进行必要的检查；
- (2) 确认申请人为保证航空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已得到正确实施；
- (3) 评估申请人提出的使用限制建议是否准确、全面；
- (4) 核实申请人所做的各项检查、试验工作已正确记录；
- (5) 检查结束后，适航检查人员应填写《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表-21-526)。

对于设计机构许可证（DOA）持有人按照其权利批准的相关技术资料、生产机构许可证（POA）持有人提交的技术检查结论、飞行条件和使用限制，适航检查人员可核实其有效性并予以采信，尽量不重复开展技术资料评估（相关技术资料的批准与监督分别依据 AP-21-18、AP-21-31 执行），并可结合相应设计保证系统、生产质量系统的运行情况，适当减少适航检查的范围和深度。

8.5 颁发证件

适航检查人员在完成适航检查，确认航空器在规定的使用限制条件下能够安全飞行后，由局方完成《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表-21-527）的签发，并在证件上对使用限制予以明确。特许飞行证上应当注明经批准的用途。如涉及证件跨境使用，证件内容需用中英文填写。

8.6 基本要求和限制

对特许飞行证的基本要求和限制如下：

（1）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应当向局方申请并获得临时登记证。

（2）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3）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者作业飞行，不得因补偿或出租而载运人员和货物。

（4）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或者局方认为具有可接受能力水平的人员驾驶或操控，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5) 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6) 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若特许飞行涉及境外飞行（如在境外发生航空器维修调机），局方在提出限制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各涉及国家对于禁止航空器继续飞行所提出的所有限制（如有），并在需要时与国外当局进行协调。

(7)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8.7 存档

局方应在特许飞行证签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下述文件电子版存档：

- (1)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表-21-525）；
- (2) 特许飞行证申请资料；
- (3)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表-21-527）；
- (4)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表-21-526）。

8.8 证件有效期

特许飞行证在其载明的期限内有效，最长不超过一年。国籍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失效后，特许飞行证自动失效。

9. 持证人责任

(1) 航空器运行时，持证人应将其适航证、外国适航证认可书原件置于航空器内或遥控台（站）明显处。

(2) 适航证持证人应在符合本程序 5.5 节所述情形下，应按规定时限向局方报告。

(3) 适航证持证人应按照程序 5.7 节规定, 申请办理注销。

10. 附则

10.1 本程序自 2026 年××月××日生效。

10.2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解释。

10.3 过渡政策

(1) 【本程序实施日期】前依法颁发的未标明有效期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其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持证人应在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申请办理新适航证, 办理流程参照本程序 5.3 节要求。

(2) 【本程序实施日期】前已经取得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如此前未办理国籍登记, 则在国籍登记办理完成前, 原适航证自【本程序实施日期】起失效, 在临时登记办理完成前, 原特许飞行证自【本程序实施日期】起失效。

(3) 【本程序实施日期】前通过办理国籍登记获得特许飞行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其国籍登记证和特许飞行证在特许飞行证有效期截止时同时失效。

附表 1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申 请 说 明	依适用情况在“□”内打“√”					
	☐ 首次申请					
	☐ 届满延续					
	☐ 重新颁发					
航 空 器	国籍和登记标志				航空器型别	
	制造人			制造序号	制造日期	
	发动机型别			装机数量	制造人	
	螺旋桨型别			装机数量	制造人	
	本航空器是否为国产航空器 ☐ 是 ☐ 否 [1] 本航空器是否为进口航空器 ☐ 是 ☐ 否 本航空器是否为新航空器 ☐ 是 ☐ 否					
类 别	☐ 标准适航证	1. ☐ 飞机 ☐ 运输类 ☐ 正常类 ☐ 实用类 ☐ 特技类 ☐ 通勤类 2. ☐ 旋翼航空器 ☐ 运输类 ☐ 正常类 3. ☐ 载人自由气球 4. ☐ 特殊类别(请具体填写): _____				
	☐ 特殊适航证	1. ☐ 初级类 2. ☐ 限用类 作业类别: ☐ 农业(喷洒药剂和播种等) ☐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 航测(摄影、测绘、石油及矿藏勘测等) ☐ 巡查(管道、电力线和水渠的巡查等) ☐ 天气控制(人工降雨等) ☐ 空中广告				

	☐ 局方规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3. ☐ 轻型运动类 ☐ 飞机 ☐ 滑翔机 ☐ 自转旋翼机 ☐ 直升机 ☐ 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设计批准	型号合格证 (TC)	编号		数据单版次	
	型号设计批准 (TDA)	编号		数据单版次	
	型号认可证 (VTC)	编号		数据单版次	
	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 [2]				
生产批准	适用于国产新航空器: ☐ 生产机构许可证 (POA)(给出生产机构许可证编号) ☐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的生产 ☐ 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 [3]				
航空器所有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件	[4]	
航空器占有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件	[5]	
申请人声明	<p>兹声明: 上述所填各项属实, 本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 技术状态良好, 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职 务: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表-21-503-2026

附表 1（续）**附表 1 填表说明：**

第[1]栏：本栏中“国产航空器”是指由国内制造的航空器，“进口航空器”是指从国外或境外引进的航空器；

第[2]栏：填写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例如补充型号合格证相关信息等；

第[3]栏：填写民航局同意的其他情况；

第[4]栏：如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非个人，则需填写企业邮箱；

第[5]栏：如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非个人，则需填写企业邮箱；

第[6]栏：对于使用过航空器，还需特别确认经批准维修大纲和适用适航指令的所有要求均已遵守，以满足“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若与经批准的设计存在偏离，则不能完全符合本声明的内容，需就偏离获得局方批准后才能提交申请书。

附表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证申请书

民 用 无 人 驾 驶 航 空 器 适 航 证 申 请 书

申 请 说 明	依适用情况在“□”内打“×” ☐ 首次申请 ☐ 届满延续 ☐ 重新颁发：					
适 航 证 类 别	☐ 标准适航证 ☐ 特殊适航证					
航 空 器	国籍登记号			制造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 型别		出厂序号		制造日期	
	遥控台(站)型 别		制造人		制造日期	
	发动机型别		制造人		装机数量	
	螺旋桨型别		制造人		装机数量	
	本航空器是： ☐ 新的 ☐ 使用过的(飞行小时 / 起落次数)：					

附表 3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

适航证申请人: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完成日期:

目录

编号 标题

A 、飞机基本信息

B 、文件记录检查

B - 1 适航文件

B - 2 维修记录

B - 3 构型状态

B - 4 发动机

B - 5 APU

B - 6 起落架

C 、现场检查

C - 1 外部检查

C - 2 内部检查

D 、总体状况

A	航空器基本信息 Basic Data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Comments
A-1	航空器制造人、型别、制造日期以及当前的飞行小时&循环 The manufacturer, model, manufacture date and current Time in Service (Hours & Cycles)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2	1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1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3	2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2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4	3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3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5	4 号发动机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Engine 4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A	航空器基本信息 Basic Data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Comments
A-6	APU 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APU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7	螺旋桨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Status of Propeller	Manufacturer: _____ Manufacture Date: _____ Model: _____ S/N: _____ TSN: _____ TSO: _____ CSN: _____ CSO: _____
A-8	起落架状态 Certified State of Landing Gear	P/N: _____
A-9	航空器注册/历史使用记录 Aircraft Registration / Historical Operate Record	Registration Country: _____ Registration Number: _____ Operator: _____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1	适航文件 Airworthiness Doc.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B-1-1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aircraft issued by CAAC		
B-1-2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所装发动机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engine issued by CAAC		
B-1-3	CAAC 颁发的对于拟引进航空器所装螺旋桨的型号认可证 VTC for propeller issued by CAAC		
B-1-4	适航证 Copy of Curren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B-1-5	国籍登记证 Copy of Current Aircraft Registration		
B-1-6	噪音合格证明 Noise Limitation Certificate		
B-1-7	电台许可 Copy of Radio Licens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2	维修记录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B-2-1	适航指令 状态清单 Compliance status of Airworthiness Directives		
B-2-2	服务通告 状态清单 Compliance status of Service Bulletin		
B-2-3	腐蚀预防控制程序 状态清单(如适用) Status of CPCP (if applicable)		
B-2-4	时寿件状态清单 List of Life Limited Parts		
B-2-5	重大加改装/STC 状态清单 (非 SB) Status of Major Modifications/STC (Non SB Modifications)		
B-2-6	二级以上 (包含二级) 腐蚀及其处理情况 Any corrosion above level II (including level II) and Correction		
B-2-7	历史维修放行记录 Release of Check/Inspection/Repair History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2	维修记录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B-2-8	事故和重大事件记录 [2] Aircraft Accident & Incident Report		
B-2-9	超手册/重大结构修理报告 Non-Manual /Major Structure Repair Report		
B-2-10	机身凹坑记录表 Dent Chart		
B-2-11	装机设备清册 Aircraft Readiness Log		
B-2-12	飞机、发动机、APU、螺旋桨履历本 Aircraft , Engine, APU, Propeller Log		
B-2-13	维修方案 Maintenance Program (Operato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3	构型状态 Configuration Statu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有差异 Discrepancy	Y	如存在差异，需提出解决差异的方法（是否改装、改装方案及地点等） Evaluate the Discrepancy
	无差异 Non-Discrepancy	N	
B-3-1	客舱设施布局 LOPA		
B-3-2	应急设备布局 Emergency Equipment Drawing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4	发动机 Engin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B-4-1	发动机适航指令清单 Engine AD Compliance lists		
B-4-2	服务通告清单 SB Compliance lists		
B-4-3	时寿件清单 LLP lists		
B-4-4	发动机附件清单 QEC Lists		
B-4-5	历次发动机/单元体修理报告 Historical Engine/Module Shop Visit Reports		
B-4-6	发动机履历 Engine Log Book		
B-4-7	最近一次孔探报告 The Latest Borescope Report		
B-4-8	风扇叶片位置/重量清单 Fan Blade Position/Weight List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B	文件记录检查 Paper Work Inspection		
B-6	起落架 Landing Gear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B-6-1	时寿件清单（如有） LLP List(if applicable)		
B-6-2	最近一次的修理报告（如有） The Latest Shop Visit Report (if applicabl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1	机身 Fuselag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 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N	
C-1-1-1	硬着陆迹象 Indication of Hard Landing		
C-1-1-2	紊流损伤迹象 Turbulence Damage		
C-1-1-3	雷击损伤迹象 Lightning Strike Damage		
C-1-1-4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1-5	镶平蒙皮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1-6	非镶平蒙皮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Condi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2	起落架, 舱门和轮舱 Landing Gears, Gear Doors and Wheel Well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Y	若发现, 需标明位置。
	未发现 Not Found	N	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C-1-2-1	起落架结构损伤 Landing Gear Damage		
C-1-2-2	起落架腐蚀 Landing Gear Corrosion		
C-1-2-3	起落架漏油痕迹 Landing Gear Signs of Leakage		
C-1-2-4	起落架舱门损伤/修理 Landing Gear Doors Damage/Repairs		
C-1-2-5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 of Hydraulic Leakage		
C-1-2-6	轮舱损伤/修理 Wheel Well Damage/Repairs		
C-1-2-7	轮舱液压油/燃油漏油痕迹 Wheel Well Signs of Hydraulic/Fuel Leakag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3	尾翼, 水平安定面, 垂直安定面 (包括控制面) Empenage, Horizontal Stabilizers, Vertical Fin (INCL. Control Surface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Y	若发现, 需标明位置。 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N	
C-1-3-1	雷击损伤 Lighting Strike Damage		
C-1-3-2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3-3	镶平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3-4	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C-1-3-5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4	机翼，整流罩（包括控制面）Wings, Fairings (INCL. Control Surfac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Y	若发现，需标明位置。
	未发现 Not Found	N	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C-1-4-1	雷击损伤 Lighting Strike Damage		
C-1-4-2	蒙皮腐蚀 Skin Corrosion		
C-1-4-3	镶平修理 Flush Skin Repairs		
C-1-4-4	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Skin Repairs		
C-1-4-5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C-1-4-6	超限结构修理 Damage/Repairs Outside Limitations		
C-1-4-7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Hydraulic Leakage		
C-1-4-8	燃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Fuel Leakage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1	外部检查 Detail Inspection-Exterior		
C-1-5	发动机(包括整流罩, 吊舱, 反推) Engines (INCL. Cowlings, Pylons, Thrust Reversers)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发现 Found	Y	若发现, 需标明位置。 If Found, Indicate the location.
	未发现 Not Found	N	
C-1-5-1	吊舱蒙皮镶平修理 Flush Pylon Skin Repairs		
C-1-5-2	吊舱蒙皮非镶平修理 Non-Flush Pylon Skin Repairs		
C-1-5-3	超限结构修理 Damage/Repairs Outside Limitations		
C-1-5-4	液压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Hydraulic Leakage		
C-1-5-5	燃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Fuel Leakage		
C-1-5-6	滑油漏油痕迹 Signs of Oil Leakage		
C-1-5-7	复合材料修理 Composite Repair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2	内部检查 Detailed Inspection-Interior		
C-2-1	机身内部结构（如可能） Airframe Interior Structure (Any as available)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C-2-1-1	损伤 Damage		
C-2-1-2	修理 Repairs		
C-2-1-3	腐蚀 Corrosion		
C-2-1-4	腐蚀预防措施 Corrosion Prevention Application		
C-2-1-5	渗漏痕迹 Signs of Leakage(s)		
备注 Note: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C	飞机现场检查 Physical Inspection		
C-2	内部检查 Detailed Inspection-Interior		
C-2-2	驾驶舱/客舱/货舱 Cockpit/Cabin/Cargo Deck		
项目号 No.	描述 Subject	结果 Results	备注 Comments
	可接受 Acceptable	Y	
	不可接受 Unacceptable	N	
C-2-2-1	应急设备是否在位 Emergency Equipment		
C-2-2-2	客舱滑梯 Escape slides		
C-2-2-3	客舱救生艇是否在位 Rafts		
C-2-2-4	救生背心是否在位 Life Vests		
C-2-2-5	客舱应急撤离灯光系统 Emergency Escape path Lighting System		
C-2-2-6	厕所烟雾探测器安装 Smoke Detector Installation in lavatories		
C-2-2-7	厕所灭火器安装 Fire Extinguisher Installation in lavatories		
备注/缺项 Note/ Missing Items:			
总体状况 General Appearance: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D	飞机预检检查 Pre-inspection	
总体状况和建议措施 General Condition & Suggestion:		
签字 Signature: [1]		日期 Date:

表-21-509-2026

填表说明:

第[1]栏: 由于每页检查内容不同, 所以在每页中单独设置签字栏, 该栏由本页检查内容的实际完成人员签字。

第[2]栏: 重大事件指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应当报告的事件。

附表 4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

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序号：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附表 4（续）

一、预检情况介绍

二、预检航空器的技术概况（包括航空器型别、制造序号、发动机型别、APU 型别、航空器制造人、制造日期、当前注册国、国籍和登记标志、总飞行小时、总飞行循环等）

三、拟引进航空器的构型与 CAAC 颁发的 VTC 构型差异说明

四、拟引进航空器在运行中是否发生过事故、重大事件及其处理情况

五、拟引进航空器历史上所做重要改装及重要修理的适航批准情况

六、拟引进航空器的适航指令、服务通告执行情况

七、本次交付检中的重大加改装项目

八、预检结论

九、附件

1、预检单

2、其他

附表 4（续）

十、兹声明，本报告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报告至少应由申请人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签署，并
加盖工程技术部门印章。

表-21-510-2026

附表 5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飞机）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飞机)	
国籍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航空器概况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制造日期:
机身时间（飞行小时/起落）:	
发动机情况	
型别:	制造人:
发动机制造序号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发动机时间（总小时/循环）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螺旋桨情况	
型别:	制造人:
螺旋桨制造序号	
1#:	2#:
3#:	4#:
螺旋桨时间（总小时/循环）	
1#:	2#:
3#:	4#: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适用于本架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设计批准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设计批准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1]	是否满意 [2]	
1	航空器飞行手册 (AFM)		☐ 满意 ☐ 不满意	
2	主最低设备清单 (MMEL)		☐ 满意 ☐ 不满意	
3	维修大纲 (MRBR)		☐ 满意 ☐ 不满意	
4	载重平衡手册 (WBM)		☐ 满意 ☐ 不满意	
5	载重平衡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6	飞行机组操作手册 (FCOM)		☐ 满意 ☐ 不满意	
7	维修计划文件 (MPD)		☐ 满意 ☐ 不满意	
8	航空器维修手册 (AMM)		☐ 满意 ☐ 不满意	
9	结构修理手册 (SRM)		☐ 满意 ☐ 不满意	
10	补充结构检查文件 (SSID)		☐ 满意 ☐ 不满意	
11	线路图册 (WDM/AWM)		☐ 满意 ☐ 不满意	
12	图解零件目录 (IPC)		☐ 满意 ☐ 不满意	
13	故障隔离手册 (FIM/TSM)		☐ 满意 ☐ 不满意	
14	发动机手册 (EM)		☐ 满意 ☐ 不满意	
15	动力装置安装手册 (PBM)		☐ 满意 ☐ 不满意	
16	其它		☐ 满意 ☐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3]	是否满意 [4]	
1	国籍登记证	外国当局颁发的未登记或已注销登记证明		☐ 满意 ☐ 不满意	
		CAAC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 满意 ☐ 不满意	

2	CAAC 颁发的设计批准及其数据单	航空器		☐ 满意 ☐ 不满意	
		发动机		☐ 满意 ☐ 不满意	
		螺旋桨		☐ 满意 ☐ 不满意	
3	生产许可证件/生产机构许可证书及项目单			☐ 满意 ☐ 不满意	
4	制造符合性声明			☐ 满意 ☐ 不满意	
5	噪音合格证明 [5]			☐ 满意 ☐ 不满意	
6	出口适航证 [6]			☐ 满意 ☐ 不满意	
7	客舱布局和应急设备布局说明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8	器材评审委员会记录或重大偏差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9	航空器监造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10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1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2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13	载重与平衡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14	最近一次的罗盘系统/磁罗盘偏差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15	校装和/或水平测量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16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7	装机设备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8	发动机、螺旋桨、APU记录本或履历			☐ 满意 ☐ 不满意	
19	电负载分析手册/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20	航空器三证历史情况（至少包含本次申请前最后获得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 满意 ☐ 不满意	
21	外部损伤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2	发动机、APU孔探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23	航空器改装设计批准及改装实施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4	航空器修理（超手册）设计批准及修理实施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5	航空器的维修方案及实施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6	航空器部/附件/机载设备更换记录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 满意 ☐ 不满意	
27	航空器、起落架记录本或履历		☐ 满意 ☐ 不满意	
28	航空器的维护方案及执行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29	重大故障记录与处理结果[7]		☐ 满意 ☐ 不满意	
30	腐蚀控制和预防工作的完成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31	补充结构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32	特殊检查要求（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8]	是否满意 [9]	
	机身外部检查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 满意 ☐ 不满意	
2	外部标志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3	清洁/外形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4	静压管/皮托管未被堵塞		☐ 满意 ☐ 不满意	
5	无液体渗漏痕迹		☐ 满意 ☐ 不满意	
6	勤务盖板安装牢固、通气系统正常工作		☐ 满意 ☐ 不满意	
7	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外部状况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8	放电刷数量符合设计要求且外观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9	天线无损坏		☐ 满意 ☐ 不满意	
	机翼			
10	操纵面安装牢固、外观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1	翼下油箱盖板安装牢固、无渗漏		☐ 满意 ☐ 不满意	
	起落架/轮舱			
12	各连接件安装牢固、无变形		☐ 满意 ☐ 不满意	
13	减震支柱、收放作动筒、转弯作动器、转弯计量活门无明显渗漏，各压力指示在正常范围内		☐ 满意 ☐ 不满意	
14	操纵钢索无断股、断丝		☐ 满意 ☐ 不满意	
15	轮胎划伤、磨损未超标		☐ 满意 ☐ 不满意	
16	刹车片磨损指示销未超标		☐ 满意 ☐ 不满意	
17	勤务曲线标牌在位、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18	液压管路之间有空隙，无磨擦		☐ 满意 ☐ 不满意	
	发动机			
19	发动机标牌信息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20	发动机进气道无损伤		☐ 满意 ☐ 不满意	
21	风扇叶片无损伤或变形，与机匣内壁无磨损		☐ 满意 ☐ 不满意	

22	反推门安装牢固无变形		☐ 满意 ☐ 不满意	
	螺旋桨			
23	螺旋桨标牌信息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24	桨毂安装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25	桨距检查已完成		☐ 满意 ☐ 不满意	
26	桨叶尖部标志清晰可见		☐ 满意 ☐ 不满意	
	尾翼			
27	水平安定面、垂直安定面、方向舵和升降舵安装牢固、无损伤		☐ 满意 ☐ 不满意	
	驾驶舱/客舱			
28	驾驶舱的耳机/话筒/座椅及安全带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29	仪表及设备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0	仪表及设备安装、标识正确		☐ 满意 ☐ 不满意	
31	驾驶舱逃离门，风挡和门安装及操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2	驾驶舱风挡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33	航空器制造人标牌信息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34	航空器识别标牌符合 CCAR-45 部要求		☐ 满意 ☐ 不满意	
35	驾驶舱与客舱中英文警告标牌完整、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36	客舱出口中英文标识在位、清晰、完整		☐ 满意 ☐ 不满意	
37	客舱各类信号牌在位、清晰、完整		☐ 满意 ☐ 不满意	
38	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救生衣、船、滑梯、斧、绳、防烟镜或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信号枪、信号弹、应急灯、应急电瓶、应急定位发射装置等）		☐ 满意 ☐ 不满意	

39	旅客座椅/安全带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0	客舱窗户玻璃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41	驾驶舱、客舱内无尖角或尖锐的边缘 (防止钩住鞋、衣服)		☐ 满意 ☐ 不满意	
42	厨房设备(标牌、餐车刹车、储物柜门和锁等)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3	厕所内各项设备(标牌、烟雾探测器、灭火瓶等)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货舱			
44	烟雾探测器正确安装		☐ 满意 ☐ 不满意	
45	装载系统正确安装		☐ 满意 ☐ 不满意	
46	装载重量标志牌在位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47	货舱站位标牌、警告标牌以及指示标牌在位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48	货舱拦网及系留绳完好		☐ 满意 ☐ 不满意	
	功能测试			
49	飞机各系统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其它			
50	装机设备与装机设备清单相符合		☐ 满意 ☐ 不满意	
51	机身结构状况(无疲劳裂纹、腐蚀、损伤等)		☐ 满意 ☐ 不满意	

四、该航空器是否曾被拒绝颁发适航证：☐ 是 ☐ 否

拒绝颁证的原因是：

是否影响本次颁证：☐ 是 ☐ 否

五、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是 ☐ 否

<p>六、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及检查结论:</p> <p>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部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p> <p>☐符合 ☐不符合</p> <p>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授权),对该航空器:</p> <p>☐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p> <p>标准适航证。</p> <p>适航检查人员:_____</p> <p>编 号: _____</p> <p>日 期: 年 月 日</p>
<p>七、航空器的使用限制条件如下(如适用):</p>
<p>八、适航检查人员关于此次评审及检查的其它意见或建议:</p>

表-21-505-2026

附表 5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2]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3]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4]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5]栏：本栏要求仅针对进口航空器（如适用）；

第[6]栏：本栏要求仅针对进口航空器；

第[7]栏：“重大故障”指影响飞行安全并达到规章规定报告标准的故障；

第[8]栏：填写检查结果，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9]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附表 6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旋翼航空器)	
国籍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航空器概况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制造日期:
机身时间（飞行小时/起落）:	
发动机情况	
型别:	制造人:
发动机制造序号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发动机时间（总小时/循环）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螺旋桨情况	
型别:	制造人:
螺旋桨制造序号	
1#:	2#:
3#:	4#:
螺旋桨时间（总小时/循环）	
1#:	2#:
3#:	4#: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审定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 并已由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1]	是否满意 [2]	
1	航空器飞行手册 (AFM)		☐ 满意 ☐ 不满意	
2	主最低设备清单 (MMEL)		☐ 满意 ☐ 不满意	
3	维修大纲 (MRBR)		☐ 满意 ☐ 不满意	
4	维修计划文件 (MPD)		☐ 满意 ☐ 不满意	
5	航空器维修手册 (AMM)		☐ 满意 ☐ 不满意	
6	结构修理手册 (SRM)		☐ 满意 ☐ 不满意	
7	线路图册 (WDM/AWM)		☐ 满意 ☐ 不满意	
8	图解零件目录 (IPC)		☐ 满意 ☐ 不满意	
9	故障隔离手册 (FIM/TSM)		☐ 满意 ☐ 不满意	
10	发动机维护手册 (EM)		☐ 满意 ☐ 不满意	
11	其它		☐ 满意 ☐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3]	是否满意 [4]	
1	国籍登记证	外国当局颁发的未登记或已注销登记证明		☐ 满意 ☐ 不满意	
		CAAC 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 满意 ☐ 不满意	
2	CAAC 颁发的型号合格证及其数据单	航空器		☐ 满意 ☐ 不满意	
		发动机		☐ 满意 ☐ 不满意	
3	生产许可证件			☐ 满意 ☐ 不满意	
4	制造符合性声明			☐ 满意 ☐ 不满意	
5	噪音合格证明 [5]			☐ 满意 ☐ 不满意	

6	出口适航证 [6]		☐ 满意 ☐ 不满意	
7	客舱布局和应急设备布局说明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8	重大偏差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9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0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1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12	载重与平衡报告		☐ 满意 ☐ 不满意	
13	最近一次的罗盘系统/磁罗盘偏差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14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5	装机设备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16	航空器机体、发动机及其附件记录本或履历		☐ 满意 ☐ 不满意	
17	电负载分析手册/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18	航空器三证（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 满意 ☐ 不满意	
19	外部损伤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0	最近的发动机功率计算		☐ 满意 ☐ 不满意	
21	航空器修理记录和改装及适航批准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22	腐蚀控制和预防工作的完成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23	特殊检查要求（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7]	是否满意 [8]	
	机身外部检查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 满意 ☐ 不满意	
2	外部标志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3	外形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4	静压管/皮托管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5	无液体渗漏痕迹		☐ 满意 ☐ 不满意	
6	勤务盖板安装牢固、通气系统正常工作		☐ 满意 ☐ 不满意	
7	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外部状况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8	天线无损坏		☐ 满意 ☐ 不满意	
	安定面			
9	水平和垂直安定面的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10	放电刷		☐ 满意 ☐ 不满意	
	主旋翼和尾桨			
11	主桨叶、主桨毂总体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12	尾桨叶、尾桨毂总体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起落架/轮舱			
13	各连接件安装牢固、无变形		☐ 满意 ☐ 不满意	

14	减震支柱、收放作动筒、转弯作动器、转弯计量活门无明显渗漏，各压力指示在正常范围内		☐ 满意 ☐ 不满意	
15	滑橇式起落架滑管、横管无损伤、防磨片无过量磨损		☐ 满意 ☐ 不满意	
16	操纵钢索无断股、断丝		☐ 满意 ☐ 不满意	
17	轮胎划伤、磨损未超标		☐ 满意 ☐ 不满意	
18	刹车系统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9	液压管路之间有空隙，无磨擦和泄漏		☐ 满意 ☐ 不满意	
	发动机			
20	发动机标牌信息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21	发动机进气道无损伤、无外来物		☐ 满意 ☐ 不满意	
22	叶片无损伤或变形，与机匣内壁无磨损		☐ 满意 ☐ 不满意	
23	滑油系统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传动系统			
24	主减速器标牌标识正确，安装牢固，附件状态无异常		☐ 满意 ☐ 不满意	
25	主减/发动机连接轴、中间减速器安装牢固，附件状态无异常		☐ 满意 ☐ 不满意	
26	主旋翼轴、尾传动轴、尾减速器磁性螺塞有无金属颗粒		☐ 满意 ☐ 不满意	
	驾驶舱/客舱			
27	履历本完整、有效		☐ 满意 ☐ 不满意	
28	航空器、发动机的使用时间已在履历中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29	驾驶舱的耳机/话筒/座椅及安全带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0	仪表及设备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1	仪表及设备安装、标识正确		☐ 满意 ☐ 不满意	
32	驾驶舱逃离门，风挡和门安装及操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3	驾驶舱风挡无裂纹、无分层、封严良好		☐ 满意 ☐ 不满意	
34	航空器制造人标牌信息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35	航空器识别标牌符合 CCAR-45 部要求		☐ 满意 ☐ 不满意	
36	驾驶舱与客舱中英文警告标牌完整、准确		☐ 满意 ☐ 不满意	
37	客舱出口中英文标识在位、清晰、完整		☐ 满意 ☐ 不满意	
38	客舱各类信号牌在位、清晰、完整		☐ 满意 ☐ 不满意	
39	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救生衣、船、滑梯、斧、绳、防烟镜或防护性呼吸设备 PBE、信号枪、信号弹、应急灯、应急电瓶、应急定位发射装置等）		☐ 满意 ☐ 不满意	
40	旅客座椅/安全带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1	驾驶舱、客舱内无尖角或尖锐的边缘（防止钩住鞋、衣服）		☐ 满意 ☐ 不满意	
42	厨房设备（标牌、餐车刹车、储物柜门和锁等）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3	厕所内各项设备（标牌、烟雾探测器、灭火瓶等）功能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货舱			
44	烟雾探测器及灭火系统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5	装载系统正确安装		☐ 满意 ☐ 不满意	
46	装载重量标志牌在位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47	货舱站位标牌、警告标牌以及指示标牌在位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48	货舱拦网及系留绳完好		☐ 满意 ☐ 不满意	
	功能测试			
49	航空器各系统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四、该航空器是否曾被拒绝颁发适航证：☐ 是 ☐ 否

拒绝颁证的原因是：

是否影响本次颁证：☐ 是 ☐ 否

五、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是 ☐ 否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部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授权),对该航空器:

标准适航证。

月 日

八、适航检查人员关于此次评审及检查的其它意见或建议:

表-21-506-2026

附表 6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2]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3]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4]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5]栏：本栏要求仅针对进口航空器（如适用）；

第[6]栏：本栏要求仅针对进口航空器；

第[7]栏：填写检查结果，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8]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附表 7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标准适航证 载人自由气球)					
国籍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航空器概况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制造日期:		
机身时间（飞行小时/起落）: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审定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1]	是否满意 [2]	
1	航空器飞行手册 (AFM)			☐ 满意 ☐ 不满意	
2	航空器维修手册 (AMM)			☐ 满意 ☐ 不满意	
3	其它			☐ 满意 ☐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3]	是否满意 [4]	
1	国籍登记证	外国当局颁发的未登记或已注销登记证明		☐ 满意 ☐ 不满意	
		CAAC 颁发的国籍登记证		☐ 满意 ☐ 不满意	
2	CAAC 颁发的型号合格证件及其数据单			☐ 满意 ☐ 不满意	
3	生产许可证件			☐ 满意 ☐ 不满意	
4	型号合格审定遗留问题完成情况			☐ 满意 ☐ 不满意	
5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6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7	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8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9	装机设备清单		☐ 满意 ☐ 不满意	
使用过航空器还应检查下述内容				
10	航空器两证（国籍登记证、适航证）		☐ 满意 ☐ 不满意	
11	外部损伤记录		☐ 满意 ☐ 不满意	
12	航空器重要改装记录及适航批准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13	航空器重要修理记录及适航批准状况		☐ 满意 ☐ 不满意	
14	航空器部/附件/机载设备更换记录的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 满意 ☐ 不满意	
15	如下述部件进行了更换，则应提供相应的阻燃/防火证明文件		☐ 满意 ☐ 不满意	
	阻燃幅		☐ 满意 ☐ 不满意	
	风兜		☐ 满意 ☐ 不满意	
	排气绳（各类）		☐ 满意 ☐ 不满意	
	顶伞绳组		☐ 满意 ☐ 不满意	
16	履历本（飞行、维修等）		☐ 满意 ☐ 不满意	
17	重大故障记录与处理结果		☐ 满意 ☐ 不满意	
18	特殊检查要求（如适用）		☐ 满意 ☐ 不满意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5]	是否满意 [6]	
	球囊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 满意 ☐ 不满意	

2	囊体完整无破损		☐ 满意 ☐ 不满意	
3	顶伞完整无破损，起球时可封闭球囊		☐ 满意 ☐ 不满意	
4	顶伞绳完整无破损		☐ 满意 ☐ 不满意	
5	滑轮（各类）转动正常，不与顶伞绳扭绞		☐ 满意 ☐ 不满意	
6	测温装置（电阻及其他）安装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7	牵顶绳完整无破损、末端硬化		☐ 满意 ☐ 不满意	
8	排气绳（各类：顶伞排气、裂幅排气等）标识清晰，完整无破损，无打结、扭绞		☐ 满意 ☐ 不满意	
9	连接钢索无成股断丝、扭绞；压接处无裂纹、松动		☐ 满意 ☐ 不满意	
10	风兜完整无破损，与球囊下孔口安装正确		☐ 满意 ☐ 不满意	
11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燃烧器		☐ 满意 ☐ 不满意	
12	管路安装正确、外观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3	各连接处无燃料泄漏		☐ 满意 ☐ 不满意	
14	点火器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5	压力表所显示燃料压力在规定范围内（0.3-0.8 MPa）		☐ 满意 ☐ 不满意	
16	长明火焰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7	减压阀（若采用）工作正常，可调节长明火火焰大小		☐ 满意 ☐ 不满意	
18	主火焰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19	应急火焰工作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20	燃烧器可在安装架上四向转动，限位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21	升降装置（若采用）可正常进行高度调节		☐ 满意 ☐ 不满意	
22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23	燃烧器各操纵器件能够正常操纵		☐ 满意 ☐ 不满意	
	吊篮			
24	吊篮编织完整、无破损，外观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25	捆瓶带数量完整、无破损		☐ 满意 ☐ 不满意	
26	提手及拉手完整，安装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27	底板、底板枕木无破损并安装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28	吊挂钢索无成股断丝、扭绞；压接处无裂纹、松动		☐ 满意 ☐ 不满意	
29	连接扣开、闭顺畅		☐ 满意 ☐ 不满意	
30	包底皮、包口皮完整无破损		☐ 满意 ☐ 不满意	
31	吊篮侧门（若采用）可正常开、闭，闭合后与吊篮固定牢靠		☐ 满意 ☐ 不满意	
32	标牌完整、字迹清晰		☐ 满意 ☐ 不满意	
	燃料瓶			
33	液位表（如采用）显示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4	各阀门及连接处无燃料泄漏		☐ 满意 ☐ 不满意	
35	与吊篮安装（绑扎）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球囊温度显示器			
36	测温导线与仪表（若采用）连接正确		☐ 满意 ☐ 不满意	
37	仪表显示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38	与热气球安装（绑扎）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高度、升降速率表			
39	仪表显示正常		☐ 满意 ☐ 不满意	
40	与热气球安装（绑扎）牢固		☐ 满意 ☐ 不满意	

	其他			
41	装机设备与装机设备清单相符合		☐ 满意 ☐ 不满意	
42	球囊包完整无破损		☐ 满意 ☐ 不满意	
43	支架杆无结构损伤、锈蚀等		☐ 满意 ☐ 不满意	
四、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 是 ☐ 否				

<p>五、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及检查结论:</p> <p>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部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p> <p>☐符合 ☐不符合</p> <p>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授权),对该航空器:</p> <p>☐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p> <p>标准适航证。</p> <p>适航检查人员: _____</p> <p>编号: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六、航空器的使用限制条件如下(如适用):</p>
<p>七、适航检查人员关于此次评审及检查的其它意见或建议:</p>

表-21-507-2026

附表 7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2]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3]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4]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5]栏：填写检查结果，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6]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附表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别:		
遥控台(站)型号和/或型别:		链路:		
申请人:		适航审查员: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一、制造符合性检查(制造符合性检查应确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不接受情况或采取的纠正措施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接受	
1	发动机和螺旋桨			
2	遥控台(站)			
3	数据链路			
4	制造工艺			
5	机体结构			
6	飞行操纵系统			
7	起落架			
8	通风及防火			
9	动力装置			
10	燃油和滑油系统			
12	电气系统			
13	设备和仪表			

二、持续适航文件的完整有效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持续适航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审定时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并已设计批准持有人或制造人向营运人提供，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不接受情况或采取的纠正措施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接受	
1	飞行手册 (AFM) 或等效文件			
2	主最低设备清单 (MMEL)			
3	维护大纲			
4	维护手册			
5	图解零件目录 (IPC)			
6	发动机手册 (EM)			
7	载重平衡手册			

三、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不接受情况或采取的纠正措施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接受	
1	国籍登记			
2	CAAC颁发的设计生产批准及其项目/数据单			
3	制造符合性声明			
4	设计生产批准函审定遗留问题完成情况			
5	重大偏差记录			
6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清单			
7	服务通告执行状态清单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试飞报告和排故记录			
9	载重与平衡报告			
10	最近一次的罗盘系统/磁罗盘偏差记录（如适用）			
11	校装和/或水平测量报告			
12	时限/寿命部件控制项目清单			
13	装机设备清单			

四、现场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检查不满意项采取的纠正措施
		结果描述	接受	不接受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部检查				
1	国籍和登记标志与 CCAR-45 的符合性				
2	清洁/外形状况				
3	静压管/皮托管未被堵塞				
4	无液体渗漏痕迹				
5	勤务盖板安装牢固、通气系统正常工作（如适用）				
6	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外部状况良好（如适用）				
7	放电刷数量足够且外观良好（如适用）				
8	天线无损坏				
	机翼				
1	操纵面安装牢固、外观正常				
2	油箱盖板安装牢固、无渗漏				
3	起落架/轮舱				
4	各连接件安装牢固，无变形				
5	减震支柱、收放作动筒、转弯作动器、转弯计量活门无明显渗漏，各压力指示在正常范围内（如适用）				
6	操纵钢索无断股、断丝（如适用）				
7	轮胎划伤、磨损无超限				

8	刹车片磨损指示销无超限 (如适用)				
9	勤务曲线标牌在位、清晰(如适用)				
10	液压管路之间有空隙, 无摩擦(如适用)				
	发动机				
1	发动机标牌信息准确				
2	发动机进气道无损伤				
3	风扇叶片无损伤或变形, 与机匣内壁无磨损(如适用)				
4	反推门安装牢固无变形(如适用)				
	螺旋桨				
1	螺旋桨标牌信息准确				
2	桨毂安装牢固				
3	桨距检查已完成				
4	桨叶尖部标志清晰可见				
	尾翼				
1	水平安定面、垂直安定面、方向舵和升降舵安装牢固、无损伤				
	遥控台(站)				
1	随机资料/履历本完整、有效				
2	无人驾驶航空器、发动机和螺旋桨的使用时间已记录				
3	遥控台(站)的控制席位、设备合格有效、功能正常				

4	标记标牌信息准确				
5	警告标牌完整、准确				
6	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 (斧、绳、防烟镜或防护性呼吸设备PBE、应急灯、应急电瓶等) (如适用)				
	货舱				
1	烟雾探测器正确安装				
2	装载系统正确安装 (如适用)				
3	装载重量标示牌在位清晰				
4	货舱站位标牌、警告标牌以及指示标牌在位清晰				
5	货舱拦网及系留绳完好 (如适用)				
	功能测试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各子系统工作正常				
	其他				
1	装机设备合格有效、安装正确、功能正常并与装机设备清单相符合				
2	机身结构状况 (疲劳裂纹、腐蚀、损伤等) 符合规定的要求				

[illegible]

- 89 -

附表9 填表说明：

第[1]栏：当个人申请时本栏应由申请人签名；除个人申请外，应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人员签名。

附表 10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类别 Categories: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i>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i>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i>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Valid to: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179 条款的规定, 本证件在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所有前提下, 该证书保持有效:</p> <p>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79 of the <i>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Articles</i>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within its validity period provided all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are satisfied:</p> <p>(1) 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 The aircraft continuously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type design and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p> <p>(2) 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国国籍登记;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3) 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保持有效; The Type Certificate or Validated Type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4) 本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The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revoked by the authority.</p>		
备注Remarks:		
<p>(1) 对应国籍登记证编号: Corresponding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p> <p>(2) 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次签发日期^[1]: Date first issued by CAAC:</p> <p>(3) 本架航空器的噪声审定情况载于《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表-21-515-2026)。 The noise certification of this aircraft is set out in the Aircraft Noise Certificate (Table-21-515-2026).</p> <p>(4) 本证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code above.</p> <p>(5) 限制(如适用) Limitation(if applicable)</p>		

首次签发日期指首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适航证的日期。

表-21-504-2026

附表 11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1. 登记国 State of registry: 中华人民共和国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		2. 编号 Document No.: _____	
AIRCRAFT NOISE CERTIFICATE					
3. 国籍登记标志 Registration marks: _____		4. 航空器制造人及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the aircraft: _____		5. 航空器序列号 Aircraft serial No.: _____	
6. 发动机制造人及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the engine(s): _____			7. 螺旋桨制造人及型别 ¹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the propeller(s) ¹ : _____		
8. 最大起飞重量 (千克) Maximum take-off mass (kg): _____		9. 最大着陆重量 (千克) ¹ Maximum landing mass (kg) ¹ : _____		10. 噪声合格审定标准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_____	
11. 为符合适用噪声合格审定标准而进行的附加改装 Additional modifications incorporated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_____					
12. 横侧/全功率噪声级 ¹ Lateral/full-power noise level ¹ : _____		13. 进近噪声级 ¹ Approach noise level ¹ : _____	14. 飞越噪声级 ¹ Flyover noise level ¹ : _____	15. 超越噪声级 ¹ Overflight noise level ¹ : _____	16. 起飞噪声级 ¹ Take-off noise level ¹ : _____
备注 Remarks: 本《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为《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编号: _____) 的附件, 与该适航证配套使用; 当该标准适航证失效时, 本证相应失效。 This Aircraft Noise Certificate is an attachment to the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No.: _____) and is used together with it; it ceases to be valid when that certificate ceases to be valid.					
17. 本噪声合格证依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六《环境保护》第一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就上述航空器颁发; 在按照相关要求和运行限制进行维护和运行的条件下, 该航空器被认为符合第 10 栏所注明的噪声标准。 This noise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Annex 16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me I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igned in Chicago on 7 December 1944, and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comply with the noise standard indicated in Block 10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and operating limitations.					
18.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e: _____			19. 签字 Signature: _____		

¹ 根据噪声合格审定标准, 上述带¹的栏目可省略。These boxes may be omitted depending on the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表-21-515-2026

附表 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标准适航证		编号/No.:
STANDARD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遥控台(站)型号及型别 Remote pilot station (RPS) type(s) and/or model(s)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链路(C2 链路) Link(s) for aircraft (C2 Link(s))
6. 类别 Categories:		
7.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Valid to: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179 条款的规定, 本证件在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所有前提下, 该证书保持有效:</p> <p>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79 of the <i>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Articles</i>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within its validity period provided all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are satisfied:</p> <p>(1) 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 The aircraft continuously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type design and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p> <p>(2) 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国国籍登记;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3) 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保持有效; The Type Certificate or Validated Type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4) 本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The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revoked by the authority.</p>		
备注Remarks:		
<p>(1) 对应国籍登记证编号: Corresponding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p> <p>(2) 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次签发日期¹: Date first issued by CAAC:</p> <p>(3) 本架航空器噪声审定标准及噪声水平载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和飞行手册中。 The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and noise levels of this aircraft are specified in the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and Aircraft Flight Manual.</p> <p>(4) 本证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code above.</p>		

首次签发日期指首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适航证的日期。

表-21-532-2026

附表 13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殊适航证）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 (特殊适航证)	
国籍和登记标志:	申请人: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航空器概况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制造日期:
机身时间（飞行小时/起落）:	
发动机情况	
型别:	制造人:
发动机制造序号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发动机时间（总小时/循环）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螺旋桨情况	
型别:	制造人:
螺旋桨制造序号	
1#:	2#:
3#:	4#:
螺旋桨时间（总小时/循环）	
1#:	2#:
3#:	4#:

附表 13（续）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适用于本架航空器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应表明符合型号设计批准确定的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并已由设计批准持有人或制造人向申请人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1]	是否满意 [2]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5			☐ 满意 ☐ 不满意	
6			☐ 满意 ☐ 不满意	
7			☐ 满意 ☐ 不满意	
8			☐ 满意 ☐ 不满意	
9			☐ 满意 ☐ 不满意	
10			☐ 满意 ☐ 不满意	
11			☐ 满意 ☐ 不满意	
12			☐ 满意 ☐ 不满意	
13			☐ 满意 ☐ 不满意	
14			☐ 满意 ☐ 不满意	
15			☐ 满意 ☐ 不满意	
16			☐ 满意 ☐ 不满意	
17			☐ 满意 ☐ 不满意	
18			☐ 满意 ☐ 不满意	
19			☐ 满意 ☐ 不满意	
20			☐ 满意 ☐ 不满意	

附表 13（续）

二、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5			☐ 满意 ☐ 不满意	
6			☐ 满意 ☐ 不满意	
7			☐ 满意 ☐ 不满意	
8			☐ 满意 ☐ 不满意	
9			☐ 满意 ☐ 不满意	
10			☐ 满意 ☐ 不满意	
11			☐ 满意 ☐ 不满意	
12			☐ 满意 ☐ 不满意	
13			☐ 满意 ☐ 不满意	
14			☐ 满意 ☐ 不满意	
15			☐ 满意 ☐ 不满意	
16			☐ 满意 ☐ 不满意	
17			☐ 满意 ☐ 不满意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3]	是否满意 [4]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5			☐ 满意 ☐ 不满意	
6			☐ 满意 ☐ 不满意	
7			☐ 满意 ☐ 不满意	
8			☐ 满意 ☐ 不满意	
9			☐ 满意 ☐ 不满意	
10			☐ 满意 ☐ 不满意	
11			☐ 满意 ☐ 不满意	
12			☐ 满意 ☐ 不满意	
13			☐ 满意 ☐ 不满意	
14			☐ 满意 ☐ 不满意	
15			☐ 满意 ☐ 不满意	
16			☐ 满意 ☐ 不满意	
17			☐ 满意 ☐ 不满意	
18			☐ 满意 ☐ 不满意	

四、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 是 ☐ 否

<p>五、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及检查结论：</p> <p>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部及相关要求， 经检查，认为该航空器</p> <p>☐符合 ☐不符合</p> <p>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授权)，对该航空器：</p> <p>☐颁发 ☐暂缓颁发 ☐不颁发</p> <p>特殊适航证。</p> <p>适航检查人员：_____</p> <p>编号：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六、航空器的使用限制条件如下(如适用)：</p>
<p>七、适航检查人员关于此次评审及检查的其它意见或建议：</p>

表-21-511-2026

附表 13 填表说明：

第[1]栏：填写检查内容对应的文件编号/版次/日期，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2]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第[3]栏：填写检查结果，若该项内容不适用，则在该项备注一栏填写“N/A”；

第[4]栏：根据检查情况，在“满意”或“不满意”前“□”内打“√”。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编号/No.:
SPECI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类别 Categories:		
5.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发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Valid to: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179 条款的规定, 本证件在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所有前提下, 该证书保持有效: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79 of th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Article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within its validity period provided all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are satisfied:		
(1) 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 The aircraft continuously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type design and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2) 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国国籍登记;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		
(3) 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保持有效; The Type Certificate or Validated Type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		
(4) 本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The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revoked by the authority.		
备注Remarks:		
(1) 对应国籍登记证编号: Corresponding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2) 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次签发日期: Date first issued by CAAC:		
(3) 本架航空器噪声审定标准及噪声水平载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和飞行手册中。 The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and noise levels of this aircraft are specified in the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and Aircraft Flight Manual.		
(4) 本证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code above.		
(5) 本航空器不得从事商业性载客飞行。 The aircraft should not be operated for business passenger transport purpose.		
(6) 航空器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件下飞行。 The aircraft shall be operated within the limit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Authority.		

- 101 -

附表 1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殊适航证		编号/No.:
SPECI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1.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4. 遥控台(站)型号及型别 Remote pilot station (RPS) type(s) and/or model(s)		5.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链路(C2链路) Link(s) for aircraft (C2 Link(s))
6. 类别 Categories:		
<p>7. 本适航证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及根据该法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本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按照各项规定进行维修和各项运行限制运行时是适航的。This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ated 7 December 1944, and to the Civil Avi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regulations issued thereunder, in respect of the above-mentioned aircraf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airworthy when maintain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and the pertinent operating limitations.</p>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发人: _____ Signature		部门/职务: _____ Dept./Titl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Valid to: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第 21.179 条款的规定, 本证件在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所有前提下, 该证书保持有效:</p> <p>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179 of the <i>Certification Rul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Articles</i>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within its validity period provided all the following prerequisites are satisfied:</p> <p>(1) 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 The aircraft continuously conforms to the approved type design and continuing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p> <p>(2) 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国国籍登记; The Chinese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3) 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保持有效; The Type Certificate or Validated Type Certificate related remains valid;</p> <p>(4) 本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The certificate has not been revoked by the authority.</p>		
备注 Remarks:		
<p>(1) 对应国籍登记证编号: Corresponding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umber:</p> <p>(2) 中国民用航空局首次签发日期: Date first issued by CAAC:</p> <p>(3) 本架航空器噪声审定标准及噪声水平载于型号合格证数据单和飞行手册中。 The noise certification standard and noise levels of this aircraft are specified in the Type Certificate Data Sheet and Aircraft Flight Manual.</p> <p>(4) 本证有效性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by scanning the QR-code above.</p> <p>(5) 本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当在局方规定的限制条件下飞行。 The aircraft shall be operated within the limit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Authority.</p> <p>(6) 本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得用于载人飞行、不得进行融合飞行、不得在人口密集区域上方飞行。 The aircraft shall not be operated for transport of people, into an airspace where other manned aircraft operate simultaneously or over densely populated areas</p>		

表-21-533-2026

附表 16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批准申请书			
1. 本航空器是： ☐ 新的 ☐ 使用过的 ☐ 其它			
2. 出口人：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件	
3. 外国购买人/使用人及地址：			
4. 进口国（中英文）：			
5. 航空器信息			
航空器制造人：		航空器型别：	
航空器类别：		原注册登记号：	
型号合格证及数据单号：		制造序号：	
使用时间（总小时/循环）			
最大滑行重量（kg）		最大起飞重量（kg）	
6. 遥控台（站）信息（如有）			
遥控台（站）制造人：		遥控台（站）型号及型别：	
型号合格证及数据单号：		制造序号：	
7. 发动机信息			
发动机型别：		制造序号：	
使用小时：		使用循环：	
8. 螺旋桨信息			
螺旋桨型别：		制造序号：	
使用小时：		使用循环：	
9. 该航空产品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适航指令及民航局规定的其它要求： ☐ 是 ☐ 否			
10. 是否有适用的进口国特殊要求： ☐ 是 ☐ 否 特殊要求：			

是否已满足： ☐ 是 ☐ 否
11. 预计交付日期/地点：
12. 例外：
13. 声明： 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除上述第 11 项外，本航空器是适航的，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申请人： 申请人签字： 职务： 申请日期：

表-21-517-2026

附表 17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

民用航空器出口适航检查单				
航空器型别：			制造序号：	
遥控台（站）型号及型别（如有）：			链路（如有）：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一、持续适航文件和使用文件的完整有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			☐ 满意 ☐ 不满意	
二、有关适航证件/记录和技术资料的符合性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	是否满意	
1			☐ 满意 ☐ 不满意	
2			☐ 满意 ☐ 不满意	
3			☐ 满意 ☐ 不满意	
4			☐ 满意 ☐ 不满意	
...			☐ 满意 ☐ 不满意	
三、航空器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结果描述	是否满意	

附表 18 出口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出口适航证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下述民用航空器 ([1]) 已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1 部完成检查, 除下述例外项目以外, 在本证颁发之日是适航的, 且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本证不能作经济协议、合同或航空器运行许可证件。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ircraft ([1]) identified below has been examined and as of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airworthy in accordance with CCAR-21,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except as noted below. This certificate in no way attests to compliance with any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between the vendor and purchaser,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operate an aircraft.

航空器类别/Aircraft _____ 型别/Designation _____

制造人/Manufacturer _____ 制造序号/Serial No. _____

() 新的/New () 使用过的/Used () 新翻修的/ Newly Overhauled

装有__台_____制造的_____型
发动机

Engine(s) installed([2]): 出厂序号分别为(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装有__台_____制造的_____型螺
旋桨

Propeller(s) installed([2]): 出厂序号分别为(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机身总使用小时 Total Airframe Hours/循环 Cycles:

进口国名/Country of Importing:

例外/Exceptions: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附加信息/Additional Information: [3]

签字/Signature _____ 部门/Department _____

职务/Title. _____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_____

附表 18 填表说明：

第[1]栏：出口国为航空器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编号。对于国产航空器，填写型号合格证编号；对于设计国为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填写型号认可证编号。

第[2]栏：所安装的发动机或螺旋桨数量。

第[3]栏：根据双边规定，注明相关信息，常见如型号数据单编号。

附表 1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出口适航证
EXPORT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编号/NO. _____

兹证明下述民用航空器 ([1]) 已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1 部完成检查, 除下述例外项目以外, 在本证颁发之日是适航的, 且符合进口国的特殊要求。本证不能作经济协议、合同或航空器运行许可证件。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ircraft ([1]) identified below has been examined and as of the date of this certificate, is considered airworthy in accordance with CCAR-21,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except as noted below. This certificate in no way attests to compliance with any agreements or contracts between the vendor and purchaser, nor does it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operate an aircraft.

产品名称/Aircraft Name _____ 型别/Designation _____

制造人/Manufacturer _____ 制造序号/Serial No. _____

() 新的/New () 使用过的/Used

遥控台 (站) 型别/Remote pilot station (RPS) model(s) _____

出厂序号/Serials _____ 制造人/Manufacturer _____

装有 _____ 台 _____ 制造的 _____ 型发

动机

Engine(s) installed ([2]):

出厂序号分别为 (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装有 _____ 台 _____ 制造的 _____ 型螺

旋桨

Propeller(s) installed ([2]):

出厂序号分别为 (Serials):

使用小时 Total Hours/循环 Cycles:

机身总使用小时 Total Airframe Hours/循环 Cycles:

进口国名/Country of Importing: _____

例外/Exceptions:

局长授权/For the Administrator:

附加信息/Additional Information: [3]

签字/Signature _____ 部门/Department _____

职务/Title _____ 颁发日期/Date of Issuance _____

附表 19 填表说明：

第[1]栏：出口国为航空器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编号。对于国产航空器，填写型号合格证编号；对于设计国为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填写型号认可证编号。

第[2]栏：所安装的发动机或螺旋桨数量。

第[3]栏：根据双边规定，注明相关信息，常见如型号数据单编号。

附表 20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申请书

I	航空器出租人：			
	出租人地址：			
	航空器使用人：			
	使用人地址：			
II	航空器国籍和登记标志		制造日期	
	航空器信息			
	制造人		型别	
	制造序号		VTC编号	
	遥控台（站）信息（如有）			
	制造人		型别	
	制造序号		VTC编号	
	发动机信息			
	制造人		型别	
	数量		VTC编号	
	螺旋桨信息			
	制造人		型别	
	数量		VTC编号	
	外国航空器适航证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租赁合同终止日期：			
	III	使用范围：		
IV	该航空器所装仪表设备是否满足中国相关的运行仪表和设备要求 ☐ 是 ☐ 否			
V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及有关附件所填各项均准确属实，该航空器随机文件齐全、技术状态良好，处于适航状态。			
	申请人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申请日期_____			
VI	申请人附加说明（如主、备机情况等）			

表-21-520-2026

附表 21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检查记录单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检查记录单					
国籍和登记标志：		型别：		制造序号：	
遥控台（站）型号及型别（如有）：				链路（如有）：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有	无	备注	
一	审核下列证明文件有效性				
1	局方关于湿租航空器的批准文件				
2	登记国适航当局证明该航空器适航证现行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出租方的运行批准文件				
4	登记国颁发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原件）				
5	航空器已完成适用的适航指令要求的声明和项目清单				
6	民航局对航空器型号的认可				
二	检查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1	注册国适航当局批准的飞行手册				
2	载重平衡手册				
3	注册国适航当局批准的最低设备清单				
4	飞行记录本及各类履历本				
三	航空器状态检查				
1	各系统设备工作正常				

2	没有影响适航性的保留项目				
3	机身外部的国籍和登记标志正确清晰				
4	机身外部已按规定标有承租人租用的明显标记				
5	客舱内部标识、标牌满足CCAR21.29（五）的要求				
6	驾驶舱、客舱内应急/救生设备齐全可用				
7	其它检查内容				

四、航空器适航性评审及检查结论:

根据《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及相关要求,经检查,认为该航空产品

☐符合 ☐不符合

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有关规定,建议/决定（根据授权）,对该航空器:

☐颁发 ☐不颁发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适航检查人员: _____

编 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1-521-2026

附表 22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外国适航证认可书	编号/No.:
VALIDATION OF FOREIGN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		
本认可书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21 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本认可书需与原适航证共同使用作为适航性证明。 This Validation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for Civil Aviation Products and Parts (CCAR-21). This Validation shall be use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as proof of airworthiness.		
本认可书发给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		
兹认可 对下述航空器所颁发的适航证： This is to validate the Certificate of Airworthiness issued by _____ for the following aircraft: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umber:
适航证编号 Number of A/C :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	
航空器出租人 Lessor of Aircraft:		
使用限制 Operating Limitation(s):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发人: 部门/职务: Signature Dept./Title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 Date of Expiry:		

表-21-522-2026

附表 22（续）

<p>附注：</p> <p>Note:</p>

表-21-522-2026

附表 23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 用 航 空 器 特 许 飞 行 证 申 请 书

航空器	国籍和登记标志		制造人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年月	
	☐ 新 ☐ 使用过的		飞行小时：		起落次数：	
发 动 机	型别：		制造人：			
	发动机制造序号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发动机时间（总小时/循环）					
	1 发：		2 发：			
	3 发：		4 发：			
螺 旋 桨	型别：		制造人：			
	螺旋桨制造序号					
	1#：		2#：			
	3#：		4#：			
	螺旋桨时间（总小时/循环）					
	1#：		2#：			
	3#：		4#：			
遥 控 台 (站)	（无人驾驶航空器适用） 型别： 制造序号： 制造人： 数据链路情况可附页说明					
申 请 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邮件		

申请类别	第一类	☐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 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 ☐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 交付试飞 ☐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	
	第二类	☐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	
生产试飞	生产依据： ☐ 生产机构许可证（POA），证件编号 ☐ 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依据（补充）型号合格证），证件编号		
飞行目的：			
起飞机场：		着陆机场：	经停：
预计开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飞行机组/操控人员信息（机长、副驾驶、观察员；无人驾驶航空器为操控人员）（注 1）：			

<p>本航空器在下述方面不符合有关的适航要求：</p>
<p>为保证安全采取了如下限制（可加附页）</p>
<p>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航空器在执行上述飞行时是安全的，并保证承担一切责任。</p> <p>申请人：</p> <p>职 务：</p> <p>申请人签字：</p> <p>申请人（盖章）</p> <p>日 期：</p>

注 1：仅适用于飞机存在技术限制或特殊试飞技术要求，且这些限制或要求需要具备特定操控能力时，申请人需提供证明飞行机组或操控人员具备相关能力的信息。

表-21-525-2026

附表 24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 [1]					
检查地点			检查日期		适航检查人员
航空器	国籍登记		型别		序列号
	类别 [2]	☐ 航空器： ☐ 运输类飞机 ☐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通勤类飞机 ☐ 运输类旋翼航空器 ☐ 正常类旋翼航空器 ☐ 特殊类别（请具体填写）： ☐ 初级类 ☐ 限用类（请具体填写作业类别）： ☐ 轻型运动类 ☐ 其它（请具体填写）：			
		☐ 无人驾驶航空器： ☐ 运输类 ☐ 正常类 ☐ 限用类			
申请的 特许飞 行证类 别 [3]	第一类	☐ 为试验航空器新的设计构思、新设备、新安装、新操作技术及新用途而进行的飞行 ☐ 为证明符合适航标准而进行的试验飞行，包括证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飞行、证实重要设计更改的飞行、证明符合标准的功能和可靠性要求的飞行 ☐ 新航空器的生产试飞 ☐ 制造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制造人为训练机组而进行的飞行 ☐ 为航空比赛或展示航空器的飞行能力、性能和不寻常特性而进行的飞行，包括飞往和飞离比赛、展览、拍摄场所的飞行 ☐ 为航空器市场调查和销售而进行的表演飞行 ☐ 交付试飞 ☐ 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请具体填写）：			
	第二类	☐ 为改装、修理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营运人为交付或出口航空器而进行的调机飞行 ☐ 为撤离发生危险的地区而进行的飞行 ☐ 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请具体填写）：			
申请人	名称				
	是否该航空器的设计人	☐ 是 ☐ 否	是否该航空器的制造人	☐ 是 ☐ 否	
	是否正就该航空器开展相关的设计批准取证	☐ 是 ☐ 否	设计批准形式、项目受理编号&必要的情况说明		
项目风 险评估 [4]	设计批准情况	☐ 航空器型别未获CAAC型号设计批准/认可 ☐ 航空器型别正在申请CAAC批准/认可，项目受理编号： ☐ 航空器型别已获CAAC TC，证书编号： ☐ 航空器型别已获CAAC VTC，证书编号： ☐ 构型中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的设计或对已经批准的适航状态的偏离，具体情况说明： ☐ 其他情况说明：			
	生产批准情况（若适用） [5]	☐ 不适用 ☐ 该航空器未依据CAAC批准/同意的方式生产,包括根据双边接受的国外生产批准、及其延申至国内生产的情况 ☐ 该航空器依据CAAC生产机构许可证（POA）生产，证书编号： ☐ 该航空器按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设计批准证件编号： ☐ 其他情况说明：			

	适航批准情况（若适用） [6]	☐ 不适用 ☐ 在本次申请SFP之前，该航空器有CAAC颁发的适航证（暂时失效）。 证书编号： ☐ 其他情况说明：			
其它	相关起降场地经民航局或空军批准并具备与申请项目匹配的起飞和着陆的条件证明文件： ☐ 是 ☐ 否				
SFP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文件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结果描述[7]	满意	不满意	
1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表-21-525）				
2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				
3	喷涂方案的批复/备案				
4	航空器飞行或操作文件				
5	飞行区域描述 [8]				
6	“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中适用的项目 [9]				
[10]	其它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现场					
（确不具备安全开展现场检查条件的情况见“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说明[12]）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文件号/版次/日期/结果描述	满意	不满意	
[10]	机身外部检查	按CCAR-45 要求在航空器外表面喷涂有国籍登记标志/临时登记标志			
		按CCAR-21 要求设置的航空器标牌（适用时）			
		各类探头/传感器（压力/速度/结冰/迎角等）			
		无液体渗漏			
		机身天线（如：VHF,ADF,TCAS）			
		外部照明设施（着陆灯/航行灯/防撞灯/滑行及跑道转弯灯）			
[10]	各操纵面/操纵系统，包括其功能测试				
[10]	起落架系统/滑梯等				
[10]	动力装置，如发动机静态检查等				
[10]	驾驶舱、客舱，包括应急设备				

[10]	必要的功能测试, 如FDR、CVR、发动机火警等				
[10]	遥控台(站)及数据链路检查, 包括必要的功能测试(无人驾驶航空器适用)				
[10]	其它检查项目				
检查结论和颁证建议					
问题和纠正	航空器评审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纠正措施:				
	上述问题是否已通知申请人: ☐ 是 ☐ 否				
	申请人提交的纠正措施是否被接受: ☐ 是 ☐ 否				
检查结论	经检查, 该航空器符合《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 第八章的相关要求, 颁发: ☐ 第一类特许飞行证 ☐ 第二类特许飞行证				
	使用限制:				
适航检查人员签字			编号		日期
说明: [1] 本检查单是针对特许飞行证(SFP)的通用检查单,与“SFP检查单文件适用性索引表”配套使用;除检查单中要求或推荐的检查项目外,适航检查员/委任代表还可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项目风险,酌情增加文件及/或现场检查,并记录在表中“其它检查项目”所示位置、顺序编号; [2] 本检查单暂不适用于载人自由气球;用于无人驾驶航空器时,检查范围包括遥控台(站)和数据链路; [3] 根据本栏选定的“申请的特许飞行证类别”,即可在“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中查找到对应的文件检查项目,分为“R”(强制)、“A”(备查)和“NA”(不适用)三种情况; [4] 本栏用于帮助适航检查员/委任代表识别与航空器设计、生产和适航相关的风险,判断并决策在具体项目中的介入程度(特别是“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的“A”类文件);可多选,相关证件或情况说明可引用外部文件;对于DOA、POA持有人按其权限批准或确认的资料,可按本程序 8.4 的规定酌情减少检查的范围和深度; [5] 仅适用于新生产的航空器;若涉及改装包或修理件的生产,可视需要作“其他情况说明”; [6] 仅适用于CAAC颁发的适航证暂时失效的情况,新航空器不适用; [7] 文件评审项目,应填写具体检查的文件号/版次/日期,及检查结果描述(必要时);非文件评审项目,可仅填写检查结果描述; [8] SFP颁发后,若需新增或调整飞行区域,应按要求向主管局方报批或报备; [9] 根据第[3]栏选定的“申请的特许飞行证类别”,在“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中查找到对应的文件检查项目,其中,适用的“R”类文件必须列入、“A”类文件视情(可结合第[4]栏“项目风险评估”决策)列入检查单,并顺序编号; [10] 接前项检查项目继续编号;应重点检查不适航或偏离适航状态的区域。					

表-21-526-2026

附表 24（续） SFP 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

SFP检查文件适用性索引表														
	编号 [1]	文件 / 记录	适用性说明	第一类SFP								第二类SFP		
		I-1		I-2	I-3	I-4	I-5	I-6	I-7	I-8	II-1	II-2	II-3	
		科研-试验航空器		符合性验证	新航空器生产试飞 [13]	制造人调机-交付/出口	制造人训练机组	航空比赛或展示	表演-市场调查和销售	交付试飞	（运营人）调机-改装/修理	运营人调机-交付/出口	撤离危险地区	
通用文件	G-1	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的授权文件（如适用）	仅适用于由代理人申请的情况	R	R	R	R	R	R	R	R	R	R	R
	G-2	出口国局方颁发的出口适航证，及CAAC关于偏离的书面接受（若适用）	仅适用于依据双边协议进口的航空器	N/A	N/A	N/A	N/A	N/A	N/A	N/A	R	N/A	N/A	N/A
	G-3	申请人检查单/报告（若适用）		A [2]	A [2]	N/A	N/A	N/A	N/A	N/A	A [3]	N/A	N/A	N/A
	G-4	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4]		R	R	R	R	R	R	R	R	R	R	R
设计相关	D-1	建议的使用限制 [5]，及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6]		R	R	R	R	R	R	R	R	R	R	R
	D-2	设计资料及其批准（如图纸和规范，TC&TCDS、STC等） [7]		A	A	A	A	A	A	A	A	A	A	N/A
	D-3	适航指令执行状态		N/A	N/A	R	R	N/A	N/A	N/A	R	N/A	R	N/A
	D-4	航空器当前的重量和平衡记录/报告		A	A	A	A	A	A	A	A	A	A	A
	D-5	应急设备布局/清单		A	A	A	A	A	A	A	A	A	A	N/A
	D-6	时控件状态		N/A	N/A	A	A	N/A	N/A	N/A	A	N/A	A	N/A
	D-7	持续适航文件、运行文件 [7]		A	A	A	A	A	A	A	A	A	A	N/A
生产相关	P-1	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106）（如适用）	仅适用于无生产机构许可证生产的新航空器或用于符合性验证试飞的原型机	N/A	R	R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P-2	航空器制造符合性声明（表-21-320）（如适用）	仅适用于在CAAC POA、无POA生产的新航空器的交付/调机试飞	N/A	N/A	N/A	R	N/A	N/A	N/A	R [8]	N/A	N/A	N/A
	P-3	制造符合性检查记录表（表-21-107） / TIA （如适用）	仅适用于符合性验证试飞，原件应由设计批准的审查组或其授权的委任	N/A	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代表填写											
	P-4	制造过程记录, 包括检查/测试结果及申请人必要时作出的特殊情况说明 [9]		A	A	A	A	A	A	A	A	N/A	N/A	N/A
	P-5	完成恢复组装工作记录和工作单/卡记录[10]	仅适用于恢复组装后需要试飞的情况, 包括到岸组装	N/A	N/A	N/A	N/A	N/A	N/A	N/A	R	N/A	N/A	N/A
适航相关	A-1	CAAC适航证		A	A	N/A	N/A	N/A	N/A	N/A	N/A	A	A	N/A
	A-2	航空器当前偏离适航状态情况的描述及其安全性评估 [11]		R	R	N/A	N/A	N/A	N/A	N/A	N/A	R	R	N/A
	A-3	维修和检查记录 (若适用)	适用于之前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但目前暂时偏离适航状态的情况	A	A	N/A	N/A	N/A	N/A	N/A	N/A	A	A	N/A
	A-4	营运人关于航空器安全状态的评估和声明 [12]	仅适用撤离危险地区的情况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R

说明:

本表用于辅助适航检查员/委任代表确定特许飞行证审查过程中的文件检查项目。

[1] 按照所列文件的侧重属性, 本表中的编号分为四类: “G”表示通用、“D”表示设计, “P”表示生产, “A”表示适航; 应注意, 上述分类只是一种参考、而非严格的限定, 其目的旨在帮助适航检查员/委任代表结合根据“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记录单(特许飞行证)”识别出来的项目风险, 决定在航空器设计、生产和适航各方面文件检查的范围和程度;

[2] 科研或符合性验证用途, 申请人可提交其自行编制的试飞前检查单或者等效的自查记录;

[3] 到岸组装交付试飞, 申请人应提交恢复组装及试飞前检查记录; 若到岸组装的是使用过航空器, 还应提交《使用过航空器预检单》和《使用过航空器预检报告》;

[4] 申请人应说明航空器当前的构型, 及其设计、生产和适航批准状态, 必要时还应提供构型控制的方法或程序 (编制要求及样例框架见本程序附录A):

- 若航空器型别未获CAAC设计批准/认可 (如I-1/I-2, I-5/I-6/I-7), 申请人应详细说明其构型, 并结合“建议的使用限制”, 充分论证航空器能够安全开展其所申请的本次/本类飞行、并向局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若航空器型别虽已获CAAC设计批准/认可, 但当前构型中包含任何未经批准的设计 (如I-2) 或对适航状态的偏离 (如II-1/II-3), 则应对当前未获设计批准或偏离适航状态的情况做详细描述、评估, 分析并说明其对本次飞行活动的安全性影响, 并给出“建议的使用限制”和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 若航空器型别已获CAAC设计批准/认可、当前构型中没有包含未经批准的设计或由于损伤等导致的适航状态偏离, 且该航空器是在CAAC批准/接受的生产批准下生产的、生产过程没有任何偏离 (如I-3/I-4/I-8), 则只做情况简述即可, 局方可视情减少相关文件和现场检查的介入程度;

[5] “建议的使用限制”可结合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提出, 或直接在其中给出;

内容应包括 (也可直接引用局方批准的程序/文件):

- 对飞行航线和/或空域的条件或限制
- 对驾驶航空器的机组人员的条件或限制
- 关于搭载非机组人员的限制
- 应遵守的运行限制、特定程序或技术条件
- 具体的试飞计划
- 在特许飞行期间持续保持航空器状态的机制 (对于适航证暂时失效的航空器, 可直接引用现有的维修要求; 对于其他航空器, 必须由申请人提出, 作为建议使用限制的一部分)

[6] “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应按如下要求提供:

- 设计已获批准, 生产批准持证人 (含TC-only情况) 按局方批准的程序开展试飞、且没有任何偏离的情况 (如I-3/I-4/I-8), “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可以直接引用经局方批准的相关程序或文件——其中包含适用于本次试飞的“使用限制”; 但若对经批准的设计或生产质量系统存在任何偏离, 则需就这些偏离获得设计及/或生产主管局方的批准;

- 符合性验证试飞 (I-2), 应提供设计批准责任审查方对于使用限制的批准或书面意见, 形式可以是局方单独为此颁发的批准 (如表-21-104) 或已经局方批准的《试飞大纲》等文件;

- 除符合性验证试飞 (I-2) 外, 若当前构型中包含任何未经批准的设计, 而SFP申请人同时也是某一设计批准的持证人/申请人时 (如I-1/I-5/I-6/I-7), 应提供设计批准责任审查方/主管方对于使用限制的批准或书面意见, 形式可以是局方单独为此颁发的批准 (如表-21-104) 等;

- 若当前构型中包含任何未经批准的设计, 而SFP申请人不持有也未申请任何设计批准 (如I-1/I-5/I-6/I-7), 应使用自己的资源获得足以支持本SFP申请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获得局方或有相应授权的委

任单位代表或设计机构的批准等；

- 原本适航的航空器由于某种原因暂时偏离适航状态的（如II-1/II-2/II-3），可提供航空器OEM(TC/VTC持证人)的相关手册/信函等作为支持性文件。

[7] 设计资料、手册及其批准是检查的依据；局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基于项目在设计方面的风险程度决定检查的范围和深度；

[8] 使用过航空器及进口航空器不适用；

[9] 包括航空器脱离制造体系前的所有过程记录；局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基于项目在生产方面的风险程度决定检查的范围和深度；

- 当申请人为CAAC生产批准持证人（包括TC-only）或基于外国生产批准延申至国内生产时，应按照其经局方批准的相关程序完成检查和测试等工作（包括航空器及发动机地面测试等），并给出检查/测试的结果/结论（可能的形式包括申请人检查记录/制造符合性检查报告/航空器检查报告等），如有不符合项等特殊情况，应向局方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局方应重点关注其试飞前检查/测试的保留项（需获局方批准）、其生产质量系统近期发现的未关闭的质量问题等；若没有任何不符合项，局方可视情减少或免除对此类文件的检查；

- 针对空客天津的项目，应检查飞行条件批准表、未批准改装工程声明和安全飞行能力声明；
- 当申请人没有持有任何生产批准时，局方可视情对其制造过程记录进行更大范围和程度的检查。

[10] 组装后需要试飞（包括到岸组装）的情况，恢复组装工作需满足下述要求：

- 由制造单位指派本单位人员完成，或
- 由制造单位授权航空器到岸恢复组装培训合格的单位或人员完成，或
- 对于按现行有效持续适航文件（如维护手册、服务通告）中所述复装工艺及标准进行复装的，或局方同意的其他情况下，到岸组装工作可以由局方同意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人员完成。

[11] 对于已取得适航证、但当前处于失效状态的航空器，申请人应描述当前航空器偏离适航状态的情况，评估并论证在其建议的运行限制条件下能安全地开展本类特许飞行——此内容也可纳入航空器技术状态评估报告；

[12] 在不具备安全地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下，允许免除现场检查，由营运人提供一个航空器安全状态评估及声明，局方可基于对这个文件的评估颁发SFP；

[13] 本表“生产试飞”主要指依据CAAC POA/无POA生产的国产新航空、用于交付中国用户的在华生产的进口新航空器；除此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如用于交付外国用户的在华生产新航空器），应结合具体情况确定检查项目。

[14] 第一类（i）“局方同意的其他飞行”、第二类（d）“局方确认必要的其他飞行”，参照与其最相近的用途列确定检查项目；

[15] 本表适用于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对无人驾驶航空器，相关文件应涵盖遥控台（站）及数据链路。

附表 25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证 SPECIAL FLIGHT PERMIT		
类别 Categories:		编号 No.:
国籍和登记标志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s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号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of Aircraft	航空器出厂序号 Aircraft Serial No.
遥控台（站）型号及序号（无人驾驶航空器适用） Model & Serial No. of Remote Control Station (for UAS):		
飞行目的 The Purpose of Flight:		
起飞/经停/着陆 From/Stop By/To:		
使用限制 Operating Limitation:		
局长授权 For the Administrator 签 发 人 Signature: 部门/职务 Dept./Title:		颁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备注 Remarks: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持本证飞行的航空器不得飞越该国领空。 No aircraft with this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fly over the foreign airspace, unless validated by that country.		

表-21-527-2026

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for Special Flight Permit

对特许飞行的基本要求和限制如下: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for the special flight are as follows:

(一) 依据特许飞行证运行时, 航空器上应随时带有特许飞行证。

the permit should be on board the aircraft at all times when operating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ermit.

(二) 尚未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做特许飞行前, 应当向局方申请并**并**获得临时登记证。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permit may perform any flights without a certificate of nationality registration, unless a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mark is applied for and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三)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该航空器的外表上制作局方指定的临时登记标志。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permit may perform any flights, unless the exterior of the aircraft is marked with a provisional registration identification assigned by the authority.

(四) 取得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运输或作业飞行, 不得因补偿或出租而载运人员和货物。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be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or other operations for profit purpose, persons or property should not be carried for compensation or hire.

(五) 做特许飞行的航空器应当由持有局方颁发或者认可的执照的飞行机组人员或者局方认为具有可接受能力水平的人员驾驶或操控, 并且不得载运与该次飞行作业无关的人员; 该航空器的飞行机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确知该次特许飞行的情况和有关要求与措施。

The aircraft performing a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be operated by flight crew members holding a license issued or validated by the authority, or by personnel deemed by the authority to possess an acceptable level of competency. No person will be allowed on board, unless that person is necessary to accomplish the work activity directly associated with this flight. Each flight crew member and person associated with this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be aware of the conditions,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and measures of this special permit flight.

(六) 特许飞行应当遵守相应的飞行规则, 并且应当避开空中交通繁忙的区域、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危害的区域。

Each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follow the applicable operational rules and avoid busy air traffic area, densely populated area where the public safety could be hazarded.

(七) 特许飞行应当在飞行手册所规定的性能限制以及局方对该次特许飞行所提出的其他限制条件下进行。

Each special permit flight should be operated within the performance limitations prescribed in the flight manual or any other limit conditions imposed on this particular special permit flight.

(八) 除非得到飞越国的同意, 否则不得使用特许飞行证飞越该国领空。

No aircraft with a special flight permit may fly over a foreign country unless the approval of that country is obtained.

表-21-527-2026

附表 2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特许飞行证申请书

民 用 无 人 驾 驶 航 空 器 特 许 飞 行 证 申 请 书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信息	国籍登记号		制造人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型别		出厂序号			出厂日期
	发动机型别		装机数量		制造人	
	螺旋桨型别		制造人			
	遥控台（站）型别		制造人			
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 ☐ 新的 ☐ 使用过的（飞行小时 / 起落次数）：						
申请特许飞行证用途	申请特许飞行证用于： ☐ 符合性验证试飞 ☐ 执行生产试飞、交付试飞 ☐ 其他					
	飞行目的：					
	起飞机场：	着陆机场：		经停：		
	预计开始日期：			预计结束日期：		

为了保证安全采取了如下限制（可附加页）：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所有人/占有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申请人声明	兹声明：上述所填各项属实，本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执行上述飞行时是安全的，并颁证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姓名/职务：		申请人签字：	
	日期 注：申请人为法人的，盖单位公章。	单位 （盖章）		

表-21-529-2026

附表 27 民用航空器注销适航证申请书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民用航空器注销适航证申请书

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 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4. 航空器适航证编号

5. 航空器型别出厂序号

出厂日期

6. 注销理由:

☐ 国籍登记证失效

☐ 未按经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实施封存或停用

☐ 申请人自愿注销的其他情形, 具体理由

7. 已交: ☐ 注销登记证明文件 (如适用) ☐ 原适航证

8. 声明:

兹声明, 本申请书所填各项属实、所附文件均真实有效, 并对所填内容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名称请填写全称, 如果申请人为自然人需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地址请提供实际地址、而非邮政信箱。

(2) 申请人签字处应提供姓名 (印刷体) 及签名, 申请人不是法人的, 需提供法人授权文件。

表-21-513-2026

附表 28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注销函

		编号：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注销函		
1. 适航证编号	2. 航空器制造人和型别	3. 航空器序号
<p>4a. 本证发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件持有人名称）</p> <p>地址：</p> <p>联系人：</p> <p>电话：</p>		
<p>6. 兹证明上述航空器适航证已于本证签发之日起其适航证已被注销。</p> <p>注销原因（如果已知）：</p> <p>☐ 国籍登记证失效；</p> <p>☐ 未按经批准的持续适航文件实施封存或停用；</p> <p>☐ 持证人自愿申请注销的其他情形；</p> <p>☐ 届满未申请延续，依法注销。</p>		
职务/姓名：		签发日期：

表-21-514-2026

程序制修历史记录

序号	程序名	文件编号及发布时间
1	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和特许飞行证的管理和颁发程序	AP-21-05 (1992.10.1)
2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适航证件的颁发和管理程序	AP-21-05R1 (2002.10.1)
3	民用航空器及其相关产品适航审定程序	AP-21-AA-2008-05R2 (2008.1.14)
4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民航规〔2022〕50 号 AP-21-AA-2022-51 (2022.9.23)
5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民航规〔2023〕40 号 AP-21-AA-2023-51R1 (2023.12.6)
6	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程序	民航规〔2026〕*号 AP-21-51R2 (2026.*.*)